

# 斯里蘭卡佛教史

作者：淨海

## 第一章 佛教傳入前的社會與宗教

### 第一節 社會情形

### 第二節 宗教情形

## 第二章 佛教傳入斯里蘭卡的初期

## 第三章 佛教立為國教

## 第四章 佛教發展的時期

### 第一節 全國成立僧團

### 第二節 部派佛教的成立與興衰（一）

### 第三節 覺音等論師的偉業

### 第四節 部派佛教的成立與興衰（二）

## 第五章 西元十至十五世紀的佛教

## 第六章 外力侵入斯里蘭卡時期的佛教

### 第一節 葡萄牙時期

### 第二節 荷蘭時期

### 第三節 英國時期

## 第七章 斯里蘭卡佛教現狀與發展

### 第一節 獨立後的佛教

### 第二節 僧伽的組織與現狀

### 第三節 在家佛教組織與活動

### 第四節 現代佛教教育

## 第八章 斯里蘭卡佛教的儀式

### 第一節 一般佛教儀式

### 第二節 佛教的節慶

## 第一章 佛教傳入前的社會與宗教

### 第一節 社會情形

斯里蘭卡(Srilanka)位於印度東南印度洋中，從地圖上看，北部較尖，南部寬圓，形似一個梨子。地勢四面沿海低平，中央山地高聳。位置北緯 5.55 度至 9.51 度，東經 79.42 度至 81.53 度。面積 65,610 平方千米。西北隔保克海峽與印度相對，距離約 210 英哩。其間有一連串小島，構成著名的亞當斯橋(Adam's Bridge)，將斯里蘭卡島與印度大陸連成一氣。

斯里蘭卡人口，依西元 1963 年統計，共 10,624,507 人。總人口中，佛教徒占 64%，印度教徒 20%，基督教徒 9%，伊斯蘭教徒 6%，餘為其他信仰者。其中印度教徒對佛教是容受的，如加入計算，則佛教徒占總人口 80% 以上。至 1996 年，人口已增至 18,100,000 人。

斯里蘭卡古稱「楞伽」(Lanka)，或「楞伽島」(Lankadvipa)，至今斯里卡本國及東南亞上座部佛教圖案國家，仍都稱其為「楞伽」。楞伽本是一山名，也以此名稱全島。當雅利安人抵達斯里蘭卡，起梵文名「獅子島」(Sinhladvipa)，後阿拉伯人依此音稱為 Serendib，大食人也稱 Sirandib。我國高僧法顯《佛國記》中說：「(由印度海口)載商人大舶泛海，西南行得冬初信風晝夜十四日到師子國。」《十二遊行經》作「斯黎」，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稱「僧伽羅國」。《經行記》稱「師子國」、亦名「新檀」，《嶺外代答》、《諸蕃記》稱「細蘭」，《宋史註輦傳》稱「悉蘭池國」，《島夷志略》、《瀛涯勝覽》、《星槎勝覽》及《明史》稱「錫蘭山」，《元史》稱「僧伽刺」，又作「信合納」，西人稱「錫蘭」(Ceylon)這些都是獅子(Sinhla)的對音。1972 年正式宣佈改國名為斯里蘭卡。

斯里蘭卡的另一古名稱「紅掌島」(Tambapannidvipa)，亦譯「銅掌島」。其典故是當時斯里蘭卡第一代王毗闍耶 (Vijaya，西元前 483-445)與隨從七百人一船，妻子七百人一船，子女等一船，分三船向遠島航行，其中兩船行方不明，只毗闍耶王一船抵達銅掌島。後來征服島上的土著，成為斯里蘭卡第一位開國之王。自印度至斯里蘭卡西北登岸時，以手取土塊而染紅手掌，如紅銅一樣。後來希臘人及羅馬人稱斯里蘭卡為「多波羅盤」(Tprobane)，可能是從巴利語「銅掌」(Tambapanni 或 Tampapan)轉變而來。

據斯里蘭卡史記載，古時斯里蘭卡還有三個名稱：拘留孫佛時稱「嘔闍島」(Ojadipa 或 Oadvipa)，拘那含牟尼佛時稱「婆羅島」(Vara-dipa)，迦葉佛時稱「曼陀島」(Mandadipa)。此外，島上原有黑矮種民族，稱自己的國王為「伊蘭」(Ilam)，古語為「伊盧」(Elu)，都與「獅子」義相近。

梵語 Dvipa 及巴利語 dipa，意思都為「洲間之域」，即島、洲、嶼之義。歷史學家考證，斯里蘭卡遠古的民族為一種「夜叉族」(或譯「鬼族」)。再後有「那伽

族」(Naga)，那伽譯為龍、蛇、象等義。這是因為夜叉族信奉鬼神，那伽族崇拜蛇的關係。他們可能就是原有之「野蠻族」(Dravidian 或 Milakkha)。斯里蘭卡歷史記載，當雅利安人侵入印度時，原有印度土人野蠻族，有的被征服為奴隸，有的逃抵印度南方，然後渡海至斯里蘭卡島上居住。

夜叉族人較多，文化也略高，散居島上中南部各地區，祭拜鬼神及有各種奇異的儀式。那伽族人抵島上，大多住在北部平低地區。後來兩族都被後到的雅利安族征服及同化，彼此通婚，信仰和語言漸趨一致，因而混合成為「獅子族」。

約西元前五、六世紀，雅利安人從印度西垂海岸到達斯里蘭卡，同時也引進了雅利安文化，重要的有五個方面：(1) 建築，其構型、塗色、繪刻，都與當時印度非常相同。(2) 技術，如耕種方法、器具應用、武器等。(3) 語言，初至斯里蘭卡的雅利安人，多數為農民，他們所採用的是當時印度北方一種通用語言，這種語言與巴利文有混合發展的關係，後來漸轉變成「僧伽羅語」(即「獅子語」)。(4) 風俗習慣，即雅利安人社會各種制度，如種族階級、禮儀等。(5) 宗教，即婆羅門教的宣揚和信仰。

據羅暎《錫蘭佛教史》年表記載：自毗闍耶王至斯里蘭卡於西元前 483 年建立毗舍耶王朝，傳至第四代半荼迦婆耶王(Panduabhaya，西元前 377-307 年)，以阿耨羅陀城(Anuradhapura)為永遠王都，前後連續達 1,200 年之久。佛教傳入斯里蘭卡以前，當時的社會情形，人種階級已經形成，主要分為四姓：(1) 王族，統治國家軍政。(2) 婆羅門，即宗教師，負責教育和技藝的傳授。(3) 商農，負責經商和耕種。(4) 首陀，受雇為人工作。四姓階級劃分為嚴格，很不平等。王族和婆羅門屬貴族，分掌政治和宗教權力，商農為普通平民，首陀屬奴隸賤民。而且各族世代沿襲相承，不相通婚。在各種族中，又分很多等級。

這時島上已流行兩種節日慶祝：一種稱「戲水節」(僧伽羅語為 Saliakilita)，時間在斯國曆法七月十五日圓日，即陽曆五、六月之間。全國人民到處歡樂地作潑水遊戲，因為這時也是最熱的夏季。國王也參加此種慶祝。另一種稱「狩鹿」，即集體用弓箭射獵鹿群等，國王也同樣參加。除此，還有耕種和收穫的慶典。據斯里蘭卡史記載，在半荼迦婆耶王時，政治已很進步，設立了地方政府，實施各種工程建設，如在都城阿耨羅陀，掘了很多蓄水池、水井等工程。

## 第二節 宗教情形

在半荼迦婆耶王時，斯里蘭卡信仰一種宗教，這種宗教分為兩派：一是白衣派，一是裸體派，都屬邪教。後者教區在阿耨羅陀都城各處，國王建寺及房舍供養他們。除裸體教徒，當時還有各種苦行外道，國王也建寺供養他們居住。佛教傳入斯里蘭卡前，島上流行崇拜祖先。史書上記載，半荼迦婆耶王及他的人民，認為忠實和擁護國王的人死後，將變成鬼神，時時刻刻會用心識來保護與他們有關係的人。這種

觀念，後來就由崇拜祖先，轉變為崇拜天神，認為天神有大威力可以保護人，也可懲罰作惡的人。還有人相信人死後，有引起會變為家宅鬼神，來保護家宅，他們同時也可毀壞惡人的宅。從崇拜祖先，變為崇拜天神，後來產生很多神的名字，如各種工藝神、城神、山嶽神等，有些並建祠供奉。

斯里蘭卡未有佛教前，也流行崇拜樹木，認為樹木有靈，有神力。有些樹木被敬稱為「支提」(Cetiya 塔或廟)，特別受人民崇拜的樹，為榕樹和多羅樹。除以上所說，又證明在佛教傳入斯里蘭卡前，婆羅門教及裸體外道（耆那教徒）已先傳入。如在半荼迦婆耶王時，曾建有婆羅門教神殿及教徒居住的寺廟，耆那教徒也有寺廟。後來天愛帝須王 (Devanam-Piyatissa, 西元前 247-207) 在佛教傳入時，曾限制他們居住的地區。在天愛須王以前，耆那教在斯國是很興盛的，建了很多寺廟。其中有三個寺廟很有名，並有三位著名的教領，寺廟就用他取的名字。其中一寺稱「室利寺」(Sri Arama)，最為發達。據斯國歷史記載：此耆那教寺，後來被毀壞，就建立了佛教的無畏山寺(Abhayagirivihara)。到佛教在斯國興盛後，耆那教漸形衰亡，各耆那教寺，也為佛教寺院所代替。

在半荼迦婆耶王時代，還有很多道僧人，如邪命外道、梵志、裸行外道、外道沙門等。此外，在佛教傳入斯國前，也流行相卜卦及長期符術等。

## 第二章 佛教傳入斯里蘭卡的初斯

斯里蘭卡的《島史》和《大史》二書，開頭第一章就依傳說記載，佛陀曾五次往訪斯里蘭卡島。第一回在成道後第九個月，地點在風在摩醯央伽那塔(Mahiyangana-cetiya)，當時為土著夜叉族所居之地，到達龍島 (Nagadipa) 訓誨大腹龍 (Mahodara) 和小腹龍 (Culodara)，伯甥之間互相爭奪摩尼珠座床之事，佛陀使他們歸於和睦。第三回在成道後第八年，隨行有五百比丘，到達迦梨耶尼 (Kalyani)，受大腹龍之伯摩尼眼龍王供養；然後升至須摩那峰 (Sumanakuta) 留下足印，此處後來被稱為「聖足山」(Siripada)，西方稱亞當峰(Adma's Peak)。中譯《善見律》卷三也有類似傳說：「於此師子洲，釋迦如來，已三往到：第一往者，教化夜叉已，即便敕言，我若涅槃，後我舍利留住於此。第二往者，教化舅妹子生龍。此前二到如來獨往。第三往者，有百比丘圍繞……」。

約在西元前三世紀，佛教正式從印度傳入斯里蘭卡，此即印度名王及佛教護法者阿育王，在第三次結集後，派遣佛教傳教師至各地經應運。當時派遣至斯國的，由摩哂陀(Mahinda)長老領導，據傳是在西元前 246 年。他是阿育王的兒子，(摩哂陀 Mahinda Mmahendra) 阿育王子，母為中印度郁支國 (Ujjeni) 南山卑提寫村 (Vedisa) 大富長者之女，後立為王后(devi)。摩哂陀年二十從目犍連帝須出家。另據《大唐西域記·僧伽羅國》說，摩哂陀是阿育王之弟，名摩醯因陀羅，即為梵文 Mahendra 的對音。是被公認將佛教傳入島上的第一人。

事實上，印度和斯里蘭卡兩國，自毗闍耶王時起，關係就非常密切，領導階級的種族和文化都來自雅利安族。在摩訶陀未至斯國前，可能是先有印度佛教徒把佛法傳到斯國，但基礎尚未穩固，也沒有顯著的發展。至阿育王統治印度盛世，正值斯國的天愛帝須王，兩國關係更臻友好，阿育王也可能先派使節至斯國，增進邦交及介紹佛教給天愛帝須王。

隨摩訶陀同至斯國的有四位比丘：伊帝耶(Ittiya)、鬱帝耶(Uttiya)、三婆樓(Sambala)、跋陀沙羅(Bhaddasala)。原因是為了適應邊區國家的要求，有五位比丘依律就可以傳授戒法。一位沙彌須摩那(Sumana)，是摩訶陀姊姊的兒子。摩訶陀之姊即後來出家的僧伽密多(Sanghamitta)比丘尼。還有一位半荼迦(Pankuka)居士，是摩訶陀的外甥，後來也在斯國出家。

巴利文獻記載此事，摩訶陀的僧團七人，到達斯國是在七月十五日，與天愛帝須王在彌沙迦山(Missaka)相見。引山在阿耨羅陀城東九里，那時國王正在狩獵一隻鹿。因斯里蘭卡王和阿育王很友好，當與阿育王派遣的摩訶陀僧才相會時，非常驚異而高興，熱忱接待。

摩訶陀與天愛帝須王初次會見，談話就很契機而具有智見。摩訶陀知道國王可以接受佛法，於是第一次即為王宣說《象跡喻小經》。此經內容：開始敘述三寶，次說皈依佛教，再次說出家比丘法，淨修梵行，捨惡為善，目的是為了達到涅槃。經中又講到四聖諦等法。

摩訶陀又特別向天愛帝須王說明完善僧團組織的情形。國王和大臣們聽完後，都得到稀有的歡喜而皈依佛教。當天要恭請摩訶陀前往都城，但摩訶陀希望就在山上駐錫。

第二天早晨摩訶陀和隨員一起進城，受到國王盛大的歡迎，並迎請至王宮供養。因為國王對佛法非常的虔信，摩訶陀在心中感覺佛教已可以在島上弘揚。受食完，摩訶陀在王宮中為說《餓鬼事》及《天宮事》。此兩經是講述人在死後，依憑各人心識的業力，上生天宮或下墮地獄。同時兩經的內容，也很適合當時聽者的根機。因為那時斯國人也信仰人在死後心識的轉生，與他們原有的信仰沒有抵觸。接著說四聖諦及輪迴大事，要消滅生死輪迴之苦，只有修證四聖諦法，轉風成聖。摩訶陀見很多人非常專心聆聽，繼續又講《天使經》，使人瞭解作善為惡的因果，能去惡為善未來將可獲得安穩。又說《智愚經》，教人分別善惡的性質。最後勸人遵守佛教戒律。法味深入聽者心中，是他們有生以來第一次聽到「甘露法」。

國王請摩訶陀的僧團，在離王宮不遠的「大雲林園」(Mahameghavana-udayana)駐錫，供養種種飲食和資具，並且每天問安禮敬。後來大雲林園國王供養摩訶陀僧團，並向人民宣佈佛教在斯國的成立。據說，從國王至臣民，七天之內，就有八千五百人皈依佛教。

不久，摩哂陀開始計畫，要建築一座偉大的道場，這就是後來著名的「大寺」(Mahavihara)，此寺後來一直是斯里蘭卡上座部（佛滅後一至二百年間，佛教在印度先分裂為上座部和大眾部，後再由根本二部分為十八部或二十部等。傳至斯里蘭卡的佛教（大寺派），是屬上座部的分別說系的銅鑠部。但斯里蘭卡流傳的大寺派佛教，一向自尊為正統的上座部。）佛教文化和教學的中心。

一天，國王心中想，佛教到了這樣地步，是否已經在斯國成立，於是他去問摩哂陀。摩哂陀答：「雖然到了這樣地步，佛教尚未在斯國建立。因為要佛教基礎穩固，必須要有善男子善女人在佛教中發心出家，修學佛法及奉行戒律。」這個想法立刻得到國王的支援，准許斯國人民不分男女能依法出家，使佛教在斯國永遠傳承下去。

摩哂陀長老在阿耨羅陀城住了二十六天，因到了安居期，就回到彌沙迦山。在離城的那天，有天愛帝須王的王孫叫「阿利吒」(Arittha)及另五十五人，一同出家為比丘，半茶迦居士也在同一天中受比丘戒。這時摩哂陀僧團中央共有六十二位比丘，開始實行在斯國的第一個安居。國王依僧團所需，供養一切無缺。

後來有一位王妃叫阿耨羅(Anual)及隨侍宮女，也希望能出家為比丘尼。摩哂陀知道情形後，就請求派遣使者去印度阿育王處，要求禮請僧伽密多上座比丘至斯里蘭卡，同時並請求大菩提樹分枝至斯國栽植。天愛帝須同意了。至於希望出家的王妃及宮女們，在等待僧伽密多來到前，先至「優婆夷精舍」(Upasika-Vihara)住，遵守十戒。

僧伽密多率領十位比丘尼並攜帶大菩提樹的分枝到了斯里蘭卡，王妃及宮中女子一千人，首次出家為比丘尼。後來優婆夷精舍重新修建，改名為「系象柱寺」(Hatthala-hakavihara)，或俗稱「比丘尼寺」(Bhikkuni-Passaya)。僧伽密多也住在此寺，領導比丘尼僧團。三月安居結束後，摩哂陀向國王建議築一塔，供養佛陀的右頸脊舍利，及其他佛舍利、佛鉢等。佛舍利，佛鉢等是須摩那沙彌代替摩哂陀及斯里蘭卡國王，向阿育王請求得來的。佛塔建在彌沙迦山上，後來此山因此改名為「塔山」(Cetiya-Pabbata)，即現在阿耨羅陀城「塔寺」(Thuparama)，這是斯國佛教史上第一座佛塔。

關於栽植大菩提樹的分枝，非常隆重。因為阿育王曾派了很多專人在途中護送，分枝第一次栽植全國各地，至少已有三十二處。這一棵聖樹使兩國的關係更為密切，也被認為佛教在斯國建立穩固基礎的象徵。斯里蘭卡出家的比丘逐漸增多，天愛帝須王又建了很多佛寺。如「自在沙門寺」(Issraasama narama)是為了貴族人出家住；「吠舍山寺」(Vessagiri-vihra)，是為了一般人民出家住。又在都城中為僧人建築大食堂，稱為「摩訶巴利」(Mahapli)。傳說，又在瞻部拘羅賓頭那(Jambukolattana)建一佛寺，在南部建一「帝須大寺」(Tissamaha-Vihara)。據說後來比丘達到三萬人。

摩哂陀三十二歲時至斯里蘭卡，八十歲時在「塔山」圓寂(西元前 199 年)，戒臘六十年，為斯里蘭卡郁帝耶王(Uttiya，西元前 207-197)在位的第八年。摩哂陀長老的骨舍利，建塔供在都城。次年，僧伽密多長老尼也在「比丘尼寺」圓寂，骨舍利塔現在還在「塔寺」前側。

摩哂陀長老在斯里蘭卡，不僅傳揚佛教很成功，而且豐富了斯國的文化，如佛寺、佛塔建築藝術等。他並帶了三藏註釋到斯國，後來有比丘用巴利文及僧伽羅語著作，這促進了斯國文學的發展。至覺音論師時，三藏註釋的僧伽羅語，又譯為巴利文。

總之，摩哂陀至斯里蘭卡，不但增進了印度和斯里蘭卡兩國友好的關係，也為斯國開創了新佛教信仰，促進了文化的蓬勃發展，使其成為佛教化的國家。

### 第三章 佛教立為國教

佛滅二百年後，即西元前二、三世紀，印度偉大聖君職權育王推行仁政，熱忱護持佛法，立佛教為國教。佛教自傳入斯里蘭卡後，得到天帝須王的盡力護持，發展十分順利，也很快地成為斯里蘭卡的國教。最重要的一事，是天愛帝須王受摩哂陀長老的引導皈信佛教後，請求摩哂陀在全島各地建立「戒壇」傳授戒法，度本地人出家，使僧種住世不斷，佛法長久興盛。這一傳授戒法，從西元前三世紀起，影響到現在南傳上座部的傳承不絕。

到西元十世紀中期，以前國王都必須皈信佛教，至摩哂陀四世(Mahinda VI, 956-972)時，國王不只皈信佛教，而且必須要奉行「菩薩道」。在斯國古都阿耨羅陀城祇園寺，有一摩哂四世碑銘說：「不行菩薩道，不可為斯里蘭卡國王」。又說：「從無智慧的佛陀，接受這種信願。」

末羅王(Kitti Nissanka Malla 1187-1196)在他的碑銘上說：「斯里蘭卡是佛教國家……非佛教徒不能受承王位。」西元十二世紀，斯國一本《供養史》(Puja-vliya)詩集裡，清楚地提到人民的信仰：「斯里蘭卡是屬於佛陀的，充滿三寶財藏，所以未有邪信者能做國王長久，加過去的夜叉族。縱使一個非佛教徒，有力時能統治斯里蘭卡一段時間，但佛教特殊的力量，會使他無法傳承下去。因為斯里蘭卡適合信佛教的國王統治，所以只有信佛的國王，王基才能永久」。

斯里蘭卡有一歷史文件敘說，坎底的末羅婆多寺(Mallavatta)僧團，呈文至荷蘭沿海邊區殖民官福克(Falk 1765-1785)說：「斯里蘭卡法律第一條規定，國王不可停止信仰佛教，改信他教。」

西元 1816 年六月十三日，英國一斯里蘭卡殖民官員布朗里(Brownrigg)寫信至英國專勃福斯(William Wilberforce)說：「現在可以證明，坎底王朝與佛教，有著密切的關係，人民平常相信佛陀會保護他們的國王，抵抗外人的勢力。」

斯里蘭卡國王即使原先不信仰佛教，即位後也要皈依佛教。就是不信佛教，也要依著佛教的風俗奉行。這種風俗成了斯國沿習的法律，而不須用文字與明出來。國家與佛教有極密切的關係。當政府有任何重大事件，必須先徵詢佛教僧團的意見，而佛教也一樣，須依賴政府的保護。如有比丘犯了淨戒，失去比丘身份，僧團判定還俗，也須依靠政府的力量執行。

斯里蘭卡國王被稱讚為居士（俗人）中保護佛教的領袖。西元十二世紀摩哂陀四世宣佈，受立為國王，就是為了衛護佛陀的衣鉢。護衛佛教，要對佛教作最高的信奉；有責任保護佛教，使佛教保持清淨。若佛教受到外面的壓迫，或產生無恥的比丘，國王要立法禁止或除滅。當僧團發生爭執，不能自己解決時，國王也有責任處理。例如《大史》記載：迦尼祿闍那帝須王(Kanira-janutissa, 89-92)，曾參加無畏山寺處理佛教事務。這不管是國王受邀請，或自認為須要參加，都是一件很特別的事。

國王雖有很大權力，但沒有力量命令僧團。如摩訶斯那王(Mahasena, 334-362)時，有一位帝須上座(Tissa)信持祇園寺，因犯嚴懲戒律，政府欲令還俗，但須經過僧團判決，實有其事，兩方面才可以共同執行。又尸羅迷伽王(Silameghanna, 617-626)曾要求大寺派僧人與無畏寺派僧人，共同舉行誦戒，但大寺僧人不願合作，國王也沒辦法。又有一次，馱都波帝須二世(Dat hopatissa II)的作為，不能滿足大寺僧人的要求，而實行覆鉢無言抗議，不接受國王的供養。

有時為了佛教或道德問題，教團與政府之間發生爭執，但未至嚴重嚴重分歧的階段，僧人也從未把力量反對政府，只有以佛教的力量，協助政府。有時發生內戰，王族相爭，或國王與文武官員之間生起爭執，佛教往往從中和解平息。有時王位繼承人，也向佛教僧團徵求意見。僧人有責任引導人民謀求幸福，及對國王忠誠，促進國家的進步。

佛教當然也增加國家的負擔。為了僧團的組織，保持僧團的清淨，推行佛法，維護佛寺道院，政府需要預算協助維持或修理。但佛教對國家和人民的貢獻，是普遍而偉大的。因為僧人有豐富的學識，高深道德的修養，人民從僧人受教育，及道德薰陶，佛寺就是文化陶冶和教育的地方。國王以僧為師，貴族子女也從僧人學習。佛法廣被，使人民得到幸福安樂，國家和平富強。

國家法律，曾禁止每月十五日（斯國陰曆）買賣。如有人不遵守，將受到罰款，作為佛教公益之用，或罰油錢作為佛前燈明。如無力罰鍰，須付相等勞力為寺服役。因為南傳佛教國家，從前是以佛日為政府與民眾的休息日，也為便利教徒，有時間進佛寺聽經、聞法、齋戒等。每月有四個佛日，（佛日：南傳佛教國家，每月規定

有四個佛日，即佛制的八日、十五日、廿三日、三十日（月小為廿九日）。逢十五日及三十日，僧眾則集會舉行「誦戒」儀式。）十五日是重要的一天。

斯里蘭卡過去有多位國王，曾公佈「禁止殺害畜生」的命令，奉行佛陀不殺的教誡，因此曾有很多飼養禽畜為業的人改行。政府供養具有才能及有職位僧人的飯食。如佛使王(Buddhadasa)時，曾規定供養全國說法僧人的飲食、用物及侍役人。哇訶羅迦帝須王(Vobarikatissa, 269-291)曾施捨三十萬貨幣，使僧人脫離借債。

從印度得來的佛陀舍利，被視為國寶。天愛帝須王時攜帶至斯里蘭卡的佛鉢，供奉在王宮中，也同樣被認為是國家的珍寶。佛舍利中，以佛牙最受重視。佛牙與佛鉢被稱為斯國兩樣最希世的聖物。

古時斯里蘭卡有些國王，為了表示對佛教的虔誠，在作大功德時，曾短期地施捨自己的王位或國土奉獻佛教，把國家委託大臣們處理，這當然是在國家太平無事時。如施捨期內，偶然發生事變，國王可以及時恢復管政。這種施捨的儀式，表示對佛教最高的崇敬，為佛教作最大的貢獻，同時也影響到全國人民對佛教的信仰。因為國王和人民，認為佛教是最高無上的。佛教為國家帶來教化、秩序、進步、和平和安樂，佛教給國家和人民帶來光榮。

總之，當佛教在斯里蘭卡成為國教後，佛教對社會的貢獻和影響力是很大的。佛教也受到國家和人民的支持，譬如建築佛寺、佛塔、精舍，作弘揚佛法道場之用，這使佛教鞏固，也使社會和國家時步。

## 第四章 佛教發展的時期

### 第一節 全國成立僧團

依《大史》及現代學者研究，西元前 232 年，摩哞陀長老與斯里蘭卡比丘，在阿耨羅陀城的塔寺(Thuparama)，舉行斯國佛教第一次三藏結集，以印度佛教史上的第三次結集的藏為依據，十月完成，由天愛帝須王護法。這次結集，是為了鞏固斯國佛教。

印度佛教第三次結集，才用文字記錄過去一向口誦心記的三藏。摩哞陀領導的僧團至斯國傳教時，攜有巴利文三藏。但不久斯國比丘用僧伽羅語繼續為巴利三藏寫註釋或義疏。這可能是為了便利不懂得巴利佛法的人，或當時斯國比丘不能以巴利文註疏三藏，而且將原巴利三藏譯成僧伽羅語。所以現存南傳巴利三藏之註釋義疏等，直至偉大的覺音論師至斯國後，領導還原譯成巴利文。

摩哞陀在斯里蘭卡弘法四十八年，佛教遍佈全島。也使得以後的佛教，在民間得到快速的發展。依《大史》所記，那時有大小佛寺數百座。供養比丘，建造了多座佛教寺院。統治斯國南方羅訶那(Rohana)的迦色帝須(Kakavanna-Tissa)王及其他統治

者，在各地建了多所佛寺。留存至現在而有名的，即帝須大寺(Tissamaharama)和質多羅山(Citala-Pabbata)，為修習止觀法門的中心。迦羅尼耶王(Kalaniya)是斯里蘭卡西部著名的佛教傳揚者。迦色帝須王的幼年王子帝須(Tissa)，在斯里蘭卡東部提迦婆畢(Dighavapi)，也非常擁護佛教。這是斯里蘭卡時進步繁榮的時期，人民過著幸福安樂的生活。

但是約在西元前 145 年，南印度的陀密羅族(Damila)朱羅國（又譯註輦 Chola 或 Cola，今印度科羅曼德海岸 Colomandel）帶兵渡海，攻下阿耨羅陀城，史稱伊拉羅王(E Lara)，統治達四十五年。所幸北部雖被敵入侵佔。而南方羅訶那(Ruhunu)仍為自主之地。不久，南方迦色帝須王的兒子度他伽摩尼(Dttha-Gamami)長大。英明勇敢，開始用兵收復失土，戰勝而殺了伊拉羅王，在阿耨羅陀登位（西元前 101-77 年）。他在戰爭期間，宣佈口號說：「不為國土，而為了佛教」。戰爭結束後，因全國人民的覺醒，斯國進入了一個生氣蓬勃的新時代。同時，國王又盡力推行佛教，全國都皈依三寶。

度他伽摩尼王時，全島佛教非常興盛。國王命令在都城建造大塔（Mahathupa, 原名 Ruvanvalisaya）、彌利遮婆提塔（Milicavatti），及大寺九層銅殿（Lohapasada）。銅殿的高、廣、長各達一百肘（約 150 英尺），內有僧舍千間；因頂部塗有黃銅，故稱銅殿。銅殿下層全用花崗岩石柱，這些石柱遺跡至今仍存在。項在佛教徒普遍慶祝的「衛塞日」（Visakha Day），依《大史》記載：也在此王時首次舉行，他曾參加慶典達二十五次；其他國家人民，也有很多人至大塔朝拜供養。

度他伽摩尼王的弟弟信帝須（Saddha-Tissa）繼位（西元前 77-59 後），同樣熱心護教，建造多所佛寺，如著名的南山寺（Dakkhi nagirivihara）。大塔也是他在位時繼續建造完成。落成之時，有印度各處名寺十多位長老趕往參加。

約在西元前 43 年頃，斯里蘭卡佛教發生重大事變。羅訶那有一婆羅門帝須（Tissa,或稱提耶 Tiya），與南印度陀密羅族七人領袖，率軍在斯里蘭卡摩訶提他（Mahatittha，即現在的馬塔 Mannar）登陸，與斯里蘭卡毗多伽摩尼王（Vattagamni，西元前 43-17）戰爭，以強力攻下阿耨羅陀城。毗多伽摩尼王逃入山中住了十四年。在這期間，因戰爭發生大饑荒，人民沒有食物，互相殘食人肉。甚至連平日受到人尊敬的僧人，也不能倖免，很多人罹難死亡。不少佛寺被迫放棄，包括著名的大寺在內，無人照顧，更有不少僧人逃去印度避難。歷史上稱這次為「婆羅門帝須饑荒怖畏」（Brahmanatis-sadubbhik-Khabhaya,或稱為 Baminitiyasaya）。

災難期間，一些有智慧和遠見的比丘，眼見法難當前，為謀佛教未來的生存，決定將佛陀所宣說的三藏聖典用文字記錄下來。因為自摩哞陀至斯里蘭卡傳教以來，多數僧人不審以口誦心記相傳為主，而島上又時常發生教難，能記憶佛經的人已漸稀少。因此選擇當時較安定的中部摩多利（Matale），集會於職權盧精舍（Aluvihara），書寫三藏及三藏註釋於貝葉上，作永久保存。這次結集由佛授

(**Buddhadatta**) 與帝須 (**Tissa**) 兩位上座部長老，集合五百位比丘，一年完成，由摩多利地方首長護法。此為斯國佛教第二次結集 (教史稱「第五次結集」)。

### 第二節 部派佛教的成立與興衰 (一)

當毗多伽摩尼王戰勝了陀密羅族後，回到阿耨羅陀復位 (西元前 29-17)。相傳毗多伽摩尼王能戰勝敵人復位，是因為得到一位大帝須 (**Mahatissa**) 上座的大力幫助。國王在逃亡期間，他的一些重要軍事將領們，都對國王失去信心，覺得前途茫茫，想叛逃去投靠敵人陀密羅族。但是在途中他們遭到一群強盜的洗劫，就逃去一所鹹布伽羅迦寺 (**Hambugallaka-Vihara**)，寺中有一位很有學問的出家人，就是大帝須上座。他們受到上座慈悲的照護。當上座瞭解他們的意向後，很驚駭地告誡他們說：「敵人是破壞國家和佛教，沒有做出一件好事。」並問他們：「誰是佛教的保護者？是陀密羅族人還是國王？」於是他們回心轉意仍願意效忠自己的國家和國王，並由上座帶領覲見國王。國王與大臣們等敵人復國成功後，將致書大德們知悉，請求來相見。

毗多伽摩尼王獲勝後，因不滿尼干陀派 (**Nigandha** 即耆那教 **Jaina**) 外道，就毀了他的山寺 (**irimonastery**) 改建為無畏山寺 (**Abhayagiri-viharn**)，供養大帝須上座。國王的五位將軍，也建造五所佛寺供養上座，表示感恩和友誼。這也是斯里蘭卡佛教史上首次記載，對佛寺與比丘個人的供養 (大寺派僧意見)。然而，這卻引起大寺派對大帝須的不滿，認為他的勢力太大，並嫌惡他與俗人太接近 (**Kulasamattha**)，而判他為「擯出罪」 (**Pabbajaniyakam-ma**)。

大帝須上座的弟子多須帝須 (**Bahalamassu-Tissa**)，認為判得不公平，就起來抗議。大寺僧人說他的抗議是愚癡的。是「不淨者」，判他除棄罪 (**ukkhepaniyakamma**)，即禁止共同誦戒等。於是多須帝須就帶了很多比丘去無畏山寺，不願再回大寺。

這是大寺僧團首次思想見解不同而開始分裂。其實，除了對大帝須定罪外，無畏山派與大寺派의思想和修行方面，都是完全相同的。兩派以後雖不和睦，但經過約 250 年，大體無事。

不久，印度有一群比丘到達斯里蘭卡，他們就是法喜 (**Dham-maruci**) 上座的弟子，屬印度跋耆子派 (**Vajjiputta**)。他們到達後，受到無畏山寺派的歡迎，因為這時無畏山寺派的出家人，為了發展本派及鞏固基礎，正需要他派的合作。跋耆子派是講「有我」的，而且認為阿羅漢及阿羅漢果，也可能退墮的，此觀點與上座部 (**Theravada**) 有所衝突。無畏山寺派聯合這群新到的比丘，以及吸收他們的教理，無畏山寺因而稱為「法喜部」 (**Dhammaruci**)，是依印度法喜論師而得名的。

無畏山寺發展很快，因他們常與國外佛教各部派聯絡，學習大小乘，精通三藏，吸收新的思想，不斷努力進步。而大寺方面，反顯得退步，因他們固守舊有的一切，

不求變革，只研究和深信本部義理，知識不廣，不接受他人的新意見，只滿意自己古有的榮耀和傳統，教理的宣傳也嫌落後。這樣兩派雖然對立，但並不妨礙斯里蘭卡佛教的發展。據歷史記載，西元前一世紀末，國王摩拘羅大帝須（Mahacula Mahatissa，西元前 17-3）一次盛大供養中，有六萬比丘與三萬比丘尼。這在當時，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。

在以後的三百年中，斯里蘭卡佛教的情形變化不大。其間有些可記的：即當周羅那伽王（Cora-Naga，西元前 3 年～西元 9 年）時，與僧團為敵，毀壞大寺派僧寺十八處。原因起於他是毗多伽摩尼之子，未能繼位，而由毗多伽摩尼史弟之中一子，摩訶拘羅大帝須繼承，於是周羅那伽王子叛變，而僧人未給予支持，所以懷恨在心；等到他得王位後，佛教受到很大的損害。

到婆提迦無畏王（Bhatikabhaya，西元 38-66）時，國王熱心佛教，特別鼓勵僧人研究三藏及供養僧人，並領導參加每年慶祝衛塞日達二十八次。王子大須大龍王（Mahadathika-Mahanaga）繼位（西元 67-79），更親自參加弘法活動，使佛教普及，他又提倡「耆梨婆陀節日」（Giri-bhanda-Puja）。（依 Malalasekera 的 Dictionary of Pail Proper Names 的解釋，此種偉大的慶典，可能因在耆梨婆陀寺（Giribhandavihara）舉行而得名。到節日時，鋪設地毯從迦曇婆訶（Kadambanadi）岸直到塔山（Cetiya-giri）。

阿曼陀伽摩尼（Amandagamani）繼父位（西元 79-89）後，全國訂立「禁殺」（Maghata）律令。阿曼陀伽摩尼王（Kanirajanu-Tissa）繼位（西元 89-92）後，佛教又發生不幸：國王認為有六十位比丘行為不當，要制裁他們，然而比丘們不願接受，甚至計畫要謀害國王，於是他命令將他們自塔山（Mihantale）上擲下而死。

至毗娑婆王（Vasabha 西元 127-171），佛教得到國家的護持，也不偏重於那一派，建造不少佛像、塔、寺。他不僅修復很多破舊的佛教道場，更派比丘至各處弘法，教化人民，甚至到達北部的龍島（現在查夫納）。自此一百年中，佛教未再發生任何不幸事件，每位國王都護持各派佛教。

西元二、三世紀後，印度大乘佛教趨向發達，其中有一學派稱「方廣部」（亦譯方等部）。約在 269 年以後傳到斯里蘭卡。關於這派傳入斯國，有不同的說法。在哇訶羅迦帝須王（269-181）時，有方廣派（Vaitulya）的人至斯國傳教。起初無畏山寺派以為此派教理為佛說，而接納之；然經比較後，被認為違反上座部傳統。後來，國王及一位大臣迦畢羅（Kapila）就共同驅逐這個宗派離開島上，聖典也被燒毀。但有史料證明，方廣部三藏傳入斯里蘭卡是為梵文，因為大乘各種經典都為梵文，所以方廣部三藏，有時稱「大乘經」。又《部集率》（Nikaya-sangraha）一文獻中說：「無畏山寺派僧，外道方等之群眾，混至佛教中偽裝出家，假造邪說破壞佛教。」又說：「外道言說與上座部比較，判非佛說。」由此可知上座部與方廣部的意見不

同。（方廣部（Vaitulyvada），亦稱方等部，是屬印度大乘系統，宣說性空思想，受到大寺派反對，說為異端，而受到彈壓。）

無畏山寺派曾接受和奉行方廣部言說，雖遭大寺派和國王嫌惡驅除，但留下的影響力還是很大。約在西元 309 年後，無畏山再引用方廣部言說，當時有位僧領叫鬱悉利耶帝須（Ussiriya-Tissa），不滿這樣做，就帶走約三百位比丘去南山寺（Dakkhinagira-vihara）住，脫離無畏山法喜部。又因這群僧眾中有一上座教授名海（Sagala），所以南山寺又名「海部」（Sagaliya），或稱「南山寺派」，後來也亦稱祇園寺派（Jetavana-nikaya）。這是斯里蘭卡佛教的第二次分裂。

後來斯國瞿他婆耶王（Gothabhaya，西元 309-322）在位，嫌惡方廣部生事，就命令燒毀方廣部所有的經論，及驅逐重要的領袖六十位離開斯國。有些人就到南印度朱羅國的迦吠羅婆他那（Kavirapat tana）住。當時印度時下是弘揚無著和世親的瑜伽思想最得勢力的時候。被驅逐的斯里蘭卡僧到印度後，親近一位很有才能而善於攝眾的青年上座僧友（Sanghamitra），後來他成為傳大乘中觀至斯里蘭卡的領袖。《大史》記載說，他精於傳授驅除惡魔鬼魅之法及咒術等，顯示靈驗。

僧友非常同情被驅逐的斯里蘭卡僧，就決心過海至斯里蘭卡弘揚大乘。瞿他婆耶王知道後，就去毗沙（Vissasa）的地方，與這位多學的外僧相見。結果對他非常敬仰，而委託教導兩個王子。大王子逝多帝須一世（Jettha-Tissa I），次王子摩訶斯那（Mahasena），學習期間，大王碼漢子性格固執不甚謙虛，而次王子彬彬有禮。

父王去世，逝多帝須一世繼位（西元 323-333），僧友怕發生災難，就趁機回印度。至摩訶斯那為王（西元 334-362）時，僧友再回到斯國，對他來說已等待多年，弘揚大乘的計畫才得以實現。

僧友第二次到斯國時，住在無畏山寺，並鼓勵吸引大寺派僧人轉信大乘，但未成功。於是他向國王建議，發佈命令禁止人民供養食物與大寺僧人，否則有罪。結果大寺派僧人托鉢化不到食物，就離開阿耨羅陀去南方的羅訶那和部的摩羅國耶（Malaya），這是大寺派有影響力的基地。僧友得到國王和一位大臣須那（Sona）的協助，毀壞大寺的九層銅殿及其他三十六所佛寺。取走有用的材料去增建無畏山。如此大寺荒蕪達九年，甚至塔山也被無畏山的法喜部佔據去。

大寺是摩訶陀至斯里蘭卡教最早建立的道場，為全國佛教中心，這時已有六百年以上的歷史。雖然佛教部隊派增多，人民還是對大寺有不動搖的敬仰。當大寺遭到完全毀壞，人民就起來反對國王、僧友、須那，連國王最新密的大臣之一雲色無畏（Meghavanna-Abhaya）也叛離逃至摩羅耶，要志兵宣戰。國王驚駭，召集會議，承認錯誤，願修復大寺，並使兩派再和好。可是人民還是懷恨在心。國王憐愛的王后也對此事感到痛心，密命一個木工去將僧友和須那刺死，並由國王命令修復大寺。

僧友可能是龍樹學派的學者。在南印度拘斯那（Krishna）河岸，近代發掘一所古寺遺跡，被認為是龍樹根（Nagarja-nikanda），在此附近發現一處古代斯里蘭卡僧人居住的地方，命名為錫蘭寺，這可證明斯國佛教與龍樹學派的關係。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，龍樹的入室弟子提婆（Deva，三世紀人），原是斯里蘭卡比丘，學習和弘揚中觀學說，由此可推知方廣部傳入斯國，可能是與提婆同一個時代。

雖然國王與雲色無畏大臣有協議，但國王未真正愛惜大寺。所以在大寺位址範圍內，更興建一座偉大的祇園寺（Jetavana-vihara），供養一位南山寺海部的帝須（Tissa）上座，如此大寺又被廢棄九個月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大寺派僧人召開會議，設法解決問題及檢討自己錯誤。在這次會議中，他們判決帝須接受祇園寺乃屬非法，觸犯根本重罪，與司法大臣合作捕捉帝須還俗。國王雖不甚同意，但因人民反抗，無法阻止。

吉祥雲色王（Sisri-Meghavanna，西元 362-389）即位後，改變作風，為父王向大寺派僧團請罪，修復破毀的大寺，代付一切款項。紀念摩哂陀長老的金像也在這時鑄造完成，每年舉行盛大的慶祝紀念。國王在位的第九年，有印度迦陵伽國（Kailnga）佛牙城（Danta-Pura）的王子陀多（Danta Kumara，譯齒王子）和王妃稀摩梨（Hammali），密藏一顆佛陀左邊聖牙逃至斯里蘭卡。以後佛牙被供奉在一座特別建築的佛牙精舍，每年定期請出舉行慶祝，公開供奉在無畏山寺展出，讓人民瞻仰禮拜。而大寺未能得到供奉佛牙的機會，這可能是王子和王妃信仰大乘佛教的關係，無畏山寺為斯國大乘佛教中心，所以佛牙每次都在無畏山寺展出。

這時斯里蘭卡很多佛教徒，常往印度各地朝拜聖跡。但到達印度後食宿不方便，遭遇很多困難，請求當地印人協助，往往借機提高價錢。吉祥雲色於是遣使至印度求見娑摩陀羅芴多王（Samudragupta），請准許在佛陀伽耶建一佛寺，以便斯國的朝聖者。印度國王同意了，這是斯國人最初在印度建築的一座佛寺。

次子摩訶斯那即位，稱逝多帝須二世（Jetta-Tissa II 西元 389-393），他是位有名的雕刻家，在斯國首次雕出精美莊嚴的象牙大乘菩薩像，回向他的父王。

我國高僧法顯，在東晉義熙七年（西元 411），從印度抵達斯里蘭卡，住了兩年。他在《佛國記》中記述斯國佛教說：「王於城北跡上起大塔，高四十丈，金奶莊校眾寶合成。塔邊復起一僧伽藍，名無畏，山有五千僧。……城中又起佛齒精舍，皆七寶作；王淨修梵行。城內人民敬信之情亦篤。……眾僧庫藏多有珍寶無價摩尼。……其城中多居士長者薩薄（為梵語 Sarthavaha 之略，譯商隊主）商人，屋宇嚴麗，巷陌平整，四衢街頭，皆作說法堂。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鋪施高座，道俗四眾皆集聽法。其國人雲，都可六萬僧，悉有眾食。王別於城內，供養五六千人。……佛齒常以三月中出之。……卻後十日，佛齒當出至無畏山精舍，國內道俗欲植福者，各各平治道路嚴飾巷陌，辦眾華香供養之具。……然後佛齒乃出中道而行，隨路供養到無畏精舍佛堂上，道俗雲集燒香燃燈，種種法事晝夜不息，滿九十

日仍還城內精舍。城內精舍至需齋日則開門戶禮敬如法。無畏精舍東四十里有一山，中有精舍支提，可有二千僧。僧中有一大德沙門，名達摩瞿諦，其國人民皆共宗仰，住一石室中四十許年。……城南七里一精舍，名摩訶毗羅（大寺），有三千僧。……法顯在此國聞天竺道人，於高座上誦經雲：佛鉢本地毗舍離……若干百年，當復至師子國。……鉢去已佛法漸滅，佛法滅後人壽轉短。……法顯爾時欲寫此經，其人雲：此無經本，我止口誦耳。法顯住此國二年，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，得長阿含、雜阿含，複得一部雜藏，此悉漢土所無者。」

法顯到斯國時，無畏山寺派正當隆盛中。依羅睺羅的《錫蘭佛教史》推斷，《佛國記》中所記一大德沙門名達摩瞿諦（Ta-mo-kiu-ti），或可能就是摩訶達摩迦帝（Mahadhammakathi），他曾將多種巴利文經典譯為僧伽羅語。印度優波底沙論師的《解脫道論》可代表無畏山的思想。

### 第三節 覺音等論師的偉業

覺音（Buddhaghosa 音譯佛陀瞿沙，亦意譯佛音）是上座部佛教最偉大的傑出論師，入射著無盡的光輝。他對斯里蘭卡上座部佛教大寺派的教學和傳承，可謂是再創建者，亦不為過。他的偉大事業，是領導完成了巴利三藏聖典的註釋，奠定了以後大寺派佛教興盛的基礎。從斯國佛教史記載，以及今日學者研究，都認為現在南傳佛教巴利聖典的註釋，是覺音及他的門徒所作。

但是關於覺音的歷史，尚未能考證確實。《大史》記載覺音生在靠近菩提伽耶，亦有說他生在北印度婆羅門族。但是可以確信他住在菩提伽耶的時間很長。當時菩提伽耶已經建有一座斯里蘭卡佛寺，住有斯里蘭卡僧眾，其中一位叫離婆多（Revata）長老是他們的領袖。覺音在未信仰佛教前，精通吠陀文學，他自信有辯論把握，到處尋找對手。一天，覺音背誦瑜伽派哲學巴丹闍梨（Patanjali）語典（巴丹闍梨（Patanjali）是有名的 Mahabhasya 的著者，梵語文法學家。被離婆多聽到，覺得他的發音清晰正確，很想改變他來信仰佛教，於是去跟他討論。覺音問：「你瞭解這些經典嗎？」離婆多答：「瞭解。但是它們有很多缺點。」於是離婆多嚴格地批評這些經典後，覺音感到驚訝無言。離婆多又再為他介紹佛法的精要，覺音不甚瞭解，而請求長老教導他。離婆多說：「假使你來出家就可以教你。」青年的覺音對佛教很感興趣，為了多學，而出家學習三藏，以求了悟聖道。覺音本名單叫「音」（Ghosa 或譯妙音），因其聲音似佛，所以出家後人呼為佛音或覺音。覺音出家後，依離婆多修學，通達三藏。不久他就完成第一部著作《上智論》（Nanldaya），其次造《法集論註》（Atthasalini），是註釋職權阿毘達磨藏之一的《法集論》（Dhammasangani）。當離婆多知道他又著《保護經義解》（Parittat tha-katha）時，勸告他說：「這裡有自斯國帶來的三藏，但是沒有各種註釋及諸疏。而在斯國有各種註釋，經過前後三次結集，都是確實依據佛說編成。後來有人譯成僧伽羅語。你應該去那裏修學。翻譯那些註釋為巴利語。對人類有很大的利益。」

大名王（**Mahanama**, 409-431）在位時代，覺音到達斯里蘭卡，住在大寺。佛滅後數百年，經典是靠記憶和口傳。但聖典的主要部分，約在佛滅後二百年中便已編集成。因為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：阿育王是最為僧伽們所讚揚的，但在原始三藏經典中，完全沒有記載他的名字。上座部巴利三藏的內容及形式，更無可疑是在阿育王時已成立。但後來印度大乘佛教興盛，提倡用梵文。巴利文佛法在印度已不流傳，多數遺失，幸得上座部佛教早已傳入斯里蘭卡，巴利三藏及註釋等才得以保存流傳下來。

巴利三藏帶至斯里蘭卡，經數百年，有些已被譯成僧伽羅語，斯國僧人也有不少註釋出現，但其間經過國難和部派分裂，經典的保存難免沒有損壞或遺失。覺音住在大寺研讀佛法期間，從僧護（**Sanghapala**）長老修學習僧伽羅語，研究各種註釋及諸師論著。之後他慎重莊嚴地對僧團要求說：「我要求能自由的閱讀所有典籍，並計畫將聖典從僧伽羅語譯成巴利文。」大寺比丘為了考驗他的才能，給了他兩節巴利文偈頌，要求他註釋。

覺音的第一件工作，是寫成最偉大的《清淨道論》。這如同一部佛教百科全書，內容分戒、定、慧三大綱目，引證很多早期的佛教聖典。以及聖典之後的文獻。這部巨著上座部教徒極為重視，在世界佛教思想史上占有極崇高的地位。

大寺派僧人，對覺音的成就，非常贊嘆、景仰和信任。於是由他領導在都城的伽蘭他迦羅經樓（**Granthakara Parivena**），開始進行全部聖典的僧伽羅語翻譯為巴利文，以及各種巴利文註釋的工作。這是約在西元 412 年前後的事。在斯國佛教史上稱「第六次結集」，即「斯里蘭卡佛教第三次結集」。

關於斯里蘭卡上座部三藏、註釋、義疏等，將另作巴利文獻介紹，此節從略。覺音完成他的偉大工作後，回到他的祖國印度禮拜聖菩提樹。至於他在什麼地方涅槃，沒有人知道。以及在涅槃前，他如何度過生命中最後的日子，也有不同的傳說，亦如他的出生一樣。不過我們應超越這種傳記上的觀念，而注重他對巴利文獻的研究和貢獻，是永遠光輝不朽的。

在這裡應該再介紹與覺音同時代的大寺的兩位傑出論師，即是佛授（**Buddhadatta**）和護法（**Dhamma-pala**）。前者為覺音的《論藏註》作綱要，後者繼續完成覺音註釋三藏未完成的部分。

佛授與覺音是同時代的人，但是他先到斯里蘭卡。依《覺音的出生》（**Buddhaghosupapatti**）一書記述說，覺音去斯國時，佛授在斯國已經受完教育，正返回印度，恰巧覺音也正要去斯里蘭卡，兩人在途中隔船相見，互返回印度，恰巧覺音也正要去斯里蘭卡，兩人在途中隔船相見，互相問好後，覺音說：「現在留存的經典為僧伽羅語，我正要去斯里蘭卡把那些經文譯翻成摩揭陀語（巴利）。」佛

授答：「大德！我已經去過斯里蘭卡，目的也是如此。但是我住了不久，工作沒有完成。」當他們談話間，兩船相去漸遠，說話聽不到了。

另外，在他們相遇時，佛授曾請求覺音送一部三藏的「註釋」到印度給他，覺音也答應了他的請求。後來佛授將覺音的註釋著成綱要，如《入阿毘達磨論》，及《戒律抉擇》等。佛授是從南印度朱羅國優羅伽城（Uragapura）到斯里蘭卡，在大寺研究佛學。他回印度後，住在一所婆羅門信奉大自在天的「委西奴陀沙」（Vidudasa）神廟時寫作，靠近迦吠利（Kaveri）河岸。

佛授的著作中，以《入阿毘達磨論》最為傑出。雖然它是覺音論師《論藏註》的綱要，但是他並未依照覺音論題的次序。覺音所說的是：佛學最重要的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。但佛授的《入阿毘達磨論》所計論的是：心、心所、色、涅槃四法。

護法可能是南印度婆陀羅提他（Badaratiṭṭha）人。由於他常常提到覺音的著作，所以可知他是覺音以後的人。他的著作重要是在《小部》的註釋，那是在覺音時代沒有完成的工作。計有《自說註》、《如是語註》、《天宮事註》、《餓鬼事註》、《長老偈註》、《長老尼偈註》、《行藏註》，總名為《勝義燈》（Paramatthadīpani）。他還著有《清淨道論疏》，名為《勝義筐》（Paramatthamanjusa），此書並引用其他部派的經論和論師們的意見，如大眾部、斯國無畏山部，及《解脫道論》中的一段。在他著和的時代，可能也依據一些僧伽羅語佛典，及南印度的達羅比吒（Dravidian）土語佛典。在他另外一部《導論疏》（Netti-tika）說，是依法護（Dhamma-rakkhita）請求疏釋的，那時他住在那伽波多那（Nagapattana）一所佛寺中。也有說覺音以後，護法不只一人，而將數人的註釋及著作歸於他一人名字之下。

#### 第四節 部派佛教的成立與興衰（二）

本章第二節中，已經敘述斯里蘭卡僧團的分裂。初從大寺中分裂出無畏山寺派，至祇園寺建成，南山寺海部帝須上座雖被迫還俗，但是不久祇園寺的其他僧人，也發展成一獨立學派，後來就稱祇園寺派。可是在很短時間內，祇園寺派又回歸方廣部。

早期斯里蘭卡佛教史，很少記載比丘僧團的情形，但有比丘尼僧團的存在是事實，如迦陵伽王后在尼僧伽團出家，甚至延至西元九、十世紀。然而尼僧伽團並不顯得發達和重要，是附屬於比丘僧團。這裡值得一提的是，中斯兩國比丘尼僧團的一段珍貴歷史。在我國道宣《行事鈔》中，曾提到劉宋元嘉十年（西元 433），有僧伽跋摩致函揚州，當時正有師子國（斯里蘭卡）先後來的兩批比丘尼。其先大約是元嘉六年（西元 429）有餘位比丘尼來到宋都建業（南京）景福寺。因不足十人無法傳授戒法；其後於元嘉十年又有鐵索羅（Devasara 或 Tisarana）十一位比丘尼來華，為中

國建立了比丘尼僧團，當時有景福寺尼慧果、淨音求受比丘尼戒法。當時斯國十九位比丘尼住在一所御封的尼寺中，為了永遠紀念，寺名就稱「鐵薩羅寺」。

《薩婆多師資傳》云：「宋元嘉十一年（434）春，師子國鐵索羅等十人，於建康南林寺壇上，為景福寺尼慧果、淨音等二眾中受戒法事，十二日度三百餘人。此方尼於二部受戒，慧果為始也。」從引《薩婆多師資傳》看，這些來華尼眾或屬於有部。

西元 433 年，南印度陀密羅族又入侵斯里蘭卡，占職權耨羅陀城，有六人相繼稱王，達二十五年之久。斯國的文化、經濟、佛教遭受到很大的摧殘，人民很多逃難至南方羅訶那。

在印度陀密羅人入侵期間，有一位多學的比丘，為了護教復國，捨戒還俗，而終於消滅陀密羅族人，恢復失地，登位為界軍王（*Dhatusena*，西元 460-478）。他是再造國家的英雄，為人民謀福利，掘井鑿池，儲水灌溉田地。他熱心護持佛教，特別是對大寺派，建佛寺十八座，其他佛寺及水井池塘等還不計算在內；供養比丘，協助推廣佛法。他修理塔山上的庵婆他羅寺（*Ambatthala-vihara*），本欲供養大寺派，但此山自摩訶斯那王以來，即屬於無畏山寺法喜部，所以仍供養法喜部。界軍王鑄造了很多佛像、菩薩像及摩哂陀長老像，並舉行盛大的慶祝。按界軍王所造的菩薩像，斯國歷史上記述為未來佛彌勒菩薩的巨像，這表示了彌勒思想的教義和宗派已傳入斯國。

界軍王有兩個兒子，大王子迦葉一世（*Kassapa I*），次王子目犍連一世（*Moggallana I*）。但大王子不得父王的歡心，於是他謀殺了父王篡位（西元 478-496）。目犍連一世害怕有生命危險，就逃到印度。迦葉王一世曾擴建一自在沙門寺（*Isarasamamarama*）供養大寺上座部，但是遭到拒絕，於是乃託付供養一尊佛像，又建一座寺廟供養法喜部。

迦葉一世時，在阿耨羅陀東南約三十英哩的悉耆利耶（*Sigiriya*）山上開鑿了六個石窟，留存下斯里蘭卡最精美的壁畫。現在保存的有四窟，特別是編號 A 和 B 的兩窟最為完好。其中多幅描繪天女散花的連續壁畫，壯觀美麗，足可與印度著名的阿旃多（*Ajanta*）第十六窟壁畫媲美。

全國人民和佛教徒，甚至尼乾子（耆那教）外道，都不歡喜迦葉一世弑父篡位的行為，因此次王子目犍連一世得到機會，從印度返國，戰勝迦葉一世而登位（西元 496-513）。目犍連一世對各派佛教都尊重，一視同仁。他訪問大寺和無畏山寺，至大寺時，曾受到僧團列隊熱烈的歡迎。

目犍連一世在位時，從印度獲得珍貴的佛髮供養。原有印度一王族青年，名叫尸羅迦羅（*Silakala*），逃至菩提伽耶一佛寺（可能是斯里蘭佛寺）出家為比丘，但有一

奇特的法名為「庵婆沙彌」(Ambasamanera)。之後他將佛髮帶至斯里蘭卡，舉行了盛大的慶祝，佛髮供奉在一佛堂的寶盒中。後來他捨戒還俗了，得到目犍連一世的封爵，並遂與王妹結婚。此後內政發生紛擾約十年。至尸羅迦羅王(西元 524-537，曾作比丘)，頒佈全國「禁殺」，並建造醫院多所。他在位的第二年，有一青年商人叫波羅那(Purna)，去印度迦尸國(Kasi，今貝那拉斯 Benares)貿易，回斯國時帶了一部《法界論》(Dharmadhatu)典籍。尸羅迦王過去在印度被放逐時，可能信仰大乘佛教，當他與青年商人聯絡後，獲得這部典籍，對它有崇高的敬仰，把它珍藏在王宮一室中，並且每年在祇園寺展覽讓人民禮敬。展覽時期，當時住在祇園寺南山派的海部有些比丘們不願參加，而無畏山寺派邀請他們出席參加，頌揚這部《法界論》的典籍。至於大寺派的僧俗信眾，則拒絕參加。

西元六世紀末，印度因明學很發達，流行公開辯論，當時佛教因明學者以陳那和法稱最有權威。在斯里蘭卡最勝菩提一世時期(Aggabodhi I，西元 568-601)，有一位印度明護(Jotipala)上座至斯里蘭卡，在民眾之前與方廣部舉行辯論大會。代表方廣部辯論的是陀他婆提(Dathapabhuti，官職為 Adipada，與方廣部關係很親密，結果辯論失敗，要怒打明護上座。明護上座立刻受到國王的保護。據《部集論》(Nikaya-sangraha)記載，自明護辯勝方廣部後，信仰方廣部、無畏山派、祈園寺派號稱大乘佛教的人就漸漸減少，而回歸信仰在大寺派之下。

最勝菩提二世(Aggabodhi II，西元 601-611)對方廣部的辯論，覺得不滿，因此特別護持信仰大乘佛教無畏山及祇園兩派，超過對大寺派的護持，王后也一樣。他曾建竹林精舍(Veluvihara)供養海部。

此王在位時，印度的迦陵伽國發生政治不安。國王逃至斯里蘭卡，然後跟隨明護上座出家。與他同逃的王后和大臣，之後也出家。他們都得到斯里蘭卡王的護持。逃亡的國王出家後，最後也圓寂在斯國。目犍連三世(Moggallana III，西元 611-617)時，獎勵學者，協助佛教推行教義的弘揚。斯國佛教在此王時斯，國王首次舉行向僧團供養功德衣(Kathina)儀式，而相傳至今。

尸羅迷伽王(Silameghavanna，西元 617-626 年，無畏山寺(大乘，大乘)發生極大的不幸：有一位住僧菩提(Bodhi)到田王面前，說有很多比丘不守律法，請求國王協助依律制止。國王就授權菩提比丘審理此事。但是那些惡戒比丘，為了平息事情，就合謀殺死菩提比丘。國王知道後非常盛怒。認為這些比丘觸犯刑事，遂命令捉來還俗，切斷手臂，並將他們監禁起來；更驅逐一百個比丘出境。然後他協助整理佛教，恢復僧團的清淨，並請求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和合團結誦戒，但遭大寺派的拒絕。

之後，斯里蘭卡發生七年多的內戰，各處佛寺佛塔受到很多損毀。因為戰爭物資的需要，僧團財產、金佛像、及各種有價之物，都被取下次，大寺和無畏山寺亦難以倖免。

西元 629 年，我國高僧玄奘大師赴印度求法，645 年歸國，曾撰《大唐西域記》，卷十一記載斯里蘭卡佛教說：「……分成二部：一曰摩訶毗訶羅住部（大寺派），斥大乘習聲聞乘；二曰職權跋耶祇利住部（信仰大乘的無畏山寺派），學兼二乘，弘演三藏，僧徒乃戒行貞潔，定慧凝明，儀範可師濟濟也。」其中也曾提到佛牙精舍及金佛像之事。

到迦葉二世（Kassapa II，西元 641-650）時，命修復過去所毀佛寺，派人至各處弘法，編著經典綱要。這時僧人及佛教徒已漸漸開始風行研究阿毘達磨論藏註釋。到馱都波帝須二世開展（Dathopatisa II，西元 650～658）時，他要建造一座佛寺供養無畏山寺派，但大寺派不同意，理由是建寺的寺址，屬於大寺界內。而國王一定要依計畫建築，大寺僧眾非常不滿，就用「覆鉢」的方式對待國王。按《小品》（Culavagga）記載，俗人有八事對佛教不利，犯其中任何一項，僧人即可實行覆鉢，八事是：破僧利益、危害僧團、逐僧離寺、謗比丘、破和合僧、謗佛、謗法、謗僧。《大史》也提及，當比丘出外托鉢時，仍與平時一樣鉢口朝上，但至對佛教不利之人面前，立刻覆鉢（鉢口朝下），表示僧人從這家接受供養，也就是對俗人採取一種靜默的抗議。大寺派僧人這樣做，馱都波帝須二世就停止了建造佛寺供養無畏山寺。

最勝菩提四世（Aggabodhi VI，西元 658～674）繼兄為王后，因受到一位馱他尸婆（Datha-siva）上座的引導，建議補償過去國王破壞佛教的各種損失，於是護持大寺、無畏山寺、祇園寺，並供養一千家稅益予以上三寺，人民也以國王為楷模，護持佛教。王后也建尼寺供養尼僧團，並供養一切應用之物。國王又公佈法令全國禁殺。在最勝菩提四世時，佛教首次有《守護經》文（Paritta）念誦的儀式。《守護經》文，是從《中部》、《增一部》等經選出的經集，集有《三寶經》、《五蘊護經》、《孔雀護經》、《阿嚙囊胝護經》、《幡幢護經》、《央崛摩羅護經》、《吉祥經》、《慈悲經》八種，都是很短的經文。這些是為消除疾病和災難儀式時念誦的，至今已經普遍為南傳佛教徒所念誦。

唐高宗年間（西元 650～683），斯國送來梵文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，至憲宗時譯出。西元 662 年，西蜀會寧在訶陵國遇見來自斯國的智慧攜來《涅槃經》。

西元八世紀實，南印度的金剛智（西元 669～714）來中國開創密宗，在他未來中國前，並將密宗輸入斯里蘭卡。他的弟子不空（具稱不空金剛西元 705～774，西元 720 年抵洛陽）曾從中國帶領弟子二十七人，經廣州坐船回印度遊歷，船達斯里蘭卡，往佛牙精舍禮拜，受到國王尸羅邊伽（Silameghavanna）的厚遇，從普賢（一說龍智阿闍者梨學十八會金剛頂瑜伽，並獲得《大毗盧遮那大悲胎藏十萬頌》、《五部灌頂》真言秘典、經論梵夾五百餘部。又蒙指授諸尊密空三藏

遊斯國的事，斯國佛教史上未有記載，但從修習密法及獲得諸密典看來，可見印度密宗已傳進斯國並盛行。

在阿耨羅陀的廢墟中，曾發現同一時期的刻有僧伽羅文和梵文真言的銅片。在斯國各地出土的觀音像，在南方婆利伽摩（Valigama）地方的石壁上，所刻的大乘菩薩像等，都可證明密宗信仰的流行。從此以後，斯里蘭卡佛教約百年間，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情。多數國王熱心護持佛法，並有數位提倡禁殺放生。其中有一位叫鬱陀耶一世（Udaya I，西元792－797），曾建寺供養比丘尼。

到斯那一世（Sena I，西元831－851時，印度有一位「金剛山派」（Vajraparvata）的僧人，到達斯里蘭卡宣揚「金剛部」（Vajriyavada），或稱「金剛乘」（秘密大乘）（Vajra-Yana），住在無畏山寺派（大乘，大乘）的毗藍拘羅寺（Virankuravihara）。所傳授的以《寶經》（Ratana-sutta）為主，並以種種密咒演示靈驗和秘密不思議。此派在斯里蘭卡的流傳，多數為一般愚民信仰，知識份子很少信奉。

在此王時期，印度的波陀耶國（Pandya）國王帶領大軍入侵斯里蘭卡，搶劫王宮、各地城市和各處佛寺，並運走有價值財物，包括金佛像等。這使得一千二百多年的古都阿耨羅陀城，斯里蘭卡立國以來的政治、文化、經濟及傳播佛教的中心，遭到徹底的破壞，過去光輝盡失。於是國王命令遷都至布盧那嚕伐（Polonnaruva，在斯國東部）。至此以後，古都阿耨羅陀不再是重鎮，甚至被廢棄而荒蕪了。

斯那王二世（Sena II，西元851－885）時，曾舉軍征討波陀耶國，戰勝後，重立一波陀耶王子為王，然後取回過去所損失的財寶。斯那王二世曾施財修建多所佛寺，鑄造很多佛像、菩薩像，刻《三寶經》於金片上。這些菩薩像，已表示當時「金剛部」密宗（秘密大乘）勢力的存在。

斯那王二世在位第二十年，無畏山寺派（大乘，大乘）中有一群比丘稱「糞掃衣部」（Pamsukulika），從無畏山寺派分裂出來成為獨立一部。國王曾協助三派僧團清淨和合，但此糞掃衣部不願合作。依斯國佛教文獻記載，此糞掃衣部，原是無畏山寺派，在無畏山寺派中成立部派，至此是已約二百年，主張佛教實踐嚴謹的戒律生活。

後來斯里蘭卡佛教與印度教之間，兩教關係更逐漸密切。因此斯那王二世，曾放珍珠在金瓶中，金瓶上再放一粒有價值的寶石，施捨給一千個受供的婆羅門，他同時供給婆羅門黃金和衣飾，也曾參加婆羅門盛大的慶典儀式。

自古都衰落被荒廢後，佛教的勢力在阿耨羅陀城，再也無法振興，無法恢復為佛教聖地，就是曾為佛教中心的青銅殿，也只住著三十二位比丘。

## 第五章 西元十至十五世紀的佛教

斯里蘭卡自斯那王一世在位時，受到外寇波陀耶國侵襲洗劫，都城遭毀被棄，自遷都至布盧那嚕伐後，國家就一直陷入紊亂不安之中，佛教也受到很大的影響。斯那王二世，雖然能戰勝並逐走敵人，也熱心佛教，但常常為了戰爭，無法多注意佛教事業，而且在他之後的繼承者，又大多無能。至迦葉王五世（**Kassapa V**，為斯那王第二子，西元912～929），佛教情況略為好轉一段時期。僧人曾將《法句》的精要，從巴利翻譯成僧伽羅語。迦葉王五世時，印度的波陀耶國與朱羅族人發生戰爭，波陀耶國戰敗，就請求斯里蘭卡相助，結果仍未成功。但至此以後，斯國好幾代國王，常與朱羅族人戰爭；即使平常不戰爭，為了保衛國家，也常在備戰中。那時有外敵朱羅族、內敵有陀密羅（在斯國北部），國王常常遷都。佛教就更加衰弱了。

到摩哂陀五世（**Mahinda V**，西元1001～1037），命遷都阿耨羅陀城，並雇傭密羅族人為軍。維持治安。僅十二年，盜賊生起。由於國庫完全空虛，無法支發薪金，陀密羅族雇兵就起來叛變，國王逃至南方羅訶那。陀密羅族雇兵和叛變的斯國僧伽羅族人領袖，共同治理阿耨羅陀和布盧那嚕伐，歷經二十四年。

斯里蘭卡國家和佛教更不幸的是，當朱羅國羅闍一世（**Rajaraja I** 西元985～1012）知道斯里蘭卡發生變亂，立刻就出兵攻打羅訶那。摩哂陀五世和王后被虜（西元1017），被放逐至朱羅國十二年而死。如此朱羅國人就改布盧那嚕伐城為「闍那他城」（**Jananata-Puri**），統治達五十三年。

斯里蘭卡原就有婆羅門教勢力存在，朱羅國人信仰婆羅門教（斯國北部的陀密羅族人也信仰婆羅門教），他們統治斯里蘭卡後，大力宣傳婆羅門教，而斯國佛教徒力量薄弱，因此，婆羅門教最後在斯里蘭卡取代佛教。雖然婆羅門教徒表面上沒有壓迫佛教，但佛教徒在自身衰弱和政治形勢下已無力振興。向來信仰佛教的斯國人民，很多人為了工作生計，或為脫離災難，就改信婆羅門教，所以在不少佛寺附近，造了很多神廟及神像。

婆羅門教的勢力很大，因而影響到佛教徒的心理，他們不但沒有對佛像虔誠的禮敬，反而是轉去禮拜各種神像和天神。他們所信奉的重要神中有保護神毗溫婆、美麗女神（**Laks** 保護神之妻）、兇惡女神（**miKali** 破壞神之妻）、羅摩神（**Rrama**）等。

斯里蘭卡人雖然在外力和婆羅門教的統治之下，但是愛國家和愛佛教的熱血並沒有乾涸。曾有不少斯國地方領袖，起來反抗朱羅國人，但都失敗犧牲了。最後了一位英明領袖，由他集合各部首領，在西元1059年，先攻取南方羅訶那，以迦多羅伽摩（**Kataragama**）為都城，即位稱毗舍耶婆訶一世（**Vijayabahu I** 西元1055～1114），最後完全戰勝朱羅國人，將他們驅逐出斯國。他遷都至布盧那嚕伐，改「闍那他城」為「勝利王城」（**Vijayaraajapura**）。

毗舍耶婆訶一世復興斯里蘭卡後，並沒有忘記自己信仰的佛教。但因國家經過戰亂和外患多年，佛教衰微僧團人數急遽減少，尤其清淨的比丘已剩不到十人，這樣復興佛教，非常困難。因此國王就派遣使者至緬甸，與當時友好的緬甸王阿奴律陀（Anawrahta，西元1044～1077）協商，邀請緬甸僧人，至斯國弘揚佛教及傳授比丘戒法。依緬甸佛教史記載，阿奴律陀王時，緬甸僧人以孟族（Mon 又稱Ramanna）僧人戒律最莊嚴。又《錫蘭宗派史》記載，斯國使者曾至緬甸阿拉干（Arakan）的孟城。緬甸僧團到達後，即有很多斯國人出家。毗舍耶婆訶一世供養緬甸僧和斯國僧一切資用之物。國王又命令修復和興建多所佛寺，建築僧人研究法堂，恢復已經停止很久的佛教各種慶典。國王又常至佛寺聽法，獎勵優秀比丘。傳說比丘命令翻譯一些巴利經典為僧伽羅語，建築三藏及註釋院寺以供研究之用。另外供養僧團一座村莊，稅收作為佛教基金。同時為往聖足山禮拜佛足的人，建造息宿處。

雖然敵人被驅逐了，佛教復興了，但婆羅門教在斯國的勢力仍然存在。白朗茲（Blaze）在《錫蘭宗派史》中說：「雖然國王（毗舍耶婆訶一世）盡力護持佛教，他還是不能截斷婆羅門教的信仰。各種神像仍被保護得很好，奉祀祭拜繼續存在。陀密羅族軍人仍為斯里蘭卡王雇用。」這可證明，此時佛教與婆羅門教是並存的。

毗舍耶婆訶一世死後，佛教又再度衰微下來。原因是他的繼承者都迷戀戰爭，國家陷於不安。佛教尤其不幸的，是遭到毗迦羅摩婆訶一世（Vikramabahu I，1121～1142）的迫害。他與佛教為敵，起因由於過去僧人曾強力阻止他繼承王位，所以心懷仇恨。登位後，盡力破壞佛教，收回過去歷代國王對佛教施捨的財物，取走佛寺各種有價值的物品。僧人對國王非常不滿，就收藏佛舍利、佛牙、佛鉢等送至南方羅訶那保護。國王知道後，就更用種種方法壓迫僧人，佛教受到更多的損失。

佛教經過了二三十年的劫難後，這時斯里蘭卡又出現了一位偉大英明的國王波羅摩婆訶一世（aragama-bahu I西元1153～1186），他戰勝了政敵獲得王位。對外征服了朱羅，攻打緬甸而使朝南；對內整修治政，謀求富強，建築防壘。他建造灌湖泊一千個以上，開拓荒地，整理河道，充實國庫。他是一位英才而高傲的國王，極愛護人民，提倡復興佛教。波羅摩婆訶一世對佛教最大的貢獻，是使斯里蘭卡佛教三大宗派恢復團結。在《小史》中記載：「波羅摩婆訶大王，使大寺、無畏山寺、祇園寺三派之間，團結一致，在歷史上首次結束了佛教三大宗派已達十一世紀的爭論。」白朗茲也說：「西元1165年，波羅摩婆訶一世，曾促使三派僧人舉行和合會議，但未達成和合意見，只是比以往互相友好而已。」

波羅摩婆訶一世在布盧那嚕伐近王宮外，建造一圓形佛寺供養佛牙。另又建造多怕佛寺，如祇園寺、楞伽提羅迦寺（Lankatilakavifhara）、伽羅圭（Galavihara）等。在阿耨羅陀城還整修了一部分佛寺，在都城建有「火葬場」。國王又造佛像，

迦羅寺的石刻佛像，就是在這時完成的。西元十一世紀斯國的佛教，這時候可算是最興盛的。另我鹵王還建了很多婆羅門教寺。

明的波洛羅摩婆訶一世死後，斯里蘭卡政治又陷於紊亂長達四十多年。先是國王無子，王孫毗舍耶婆訶二世（**Vijayabahu II**）即位，他是有名學者，精通巴利文，與緬甸通好。他僅在位一年，為摩哂陀六世（**Mahinda VI**）所謀殺篡位。後來摩哂陀六世又為迦陵伽族人末羅所殺，代替為王（西元1187～1196）。末羅王曾命令修理和興建多處佛寺，如布盧那嚕伐的藍科佛寺佛塔，重建佛牙寺，修理多婆羅（**Tambulla**）佛窟。在他以後的繼承者，在位都很短，多數半年或一年多一點。

西元1215年，迦陵伽國的國王摩伽（**Magha**）帶了兩萬多士兵攻陷斯里蘭卡。摩伽王信奉婆羅門教，所以各處佛寺佛塔遭到破壞，如金鬘塔（**Suvannmalikacetiya**）。因摩伽王不信佛教，斯國佛教徒最重要的佛舍利等，運去秘密藏在斯國中部的摩耶羅多（**Mayar-ata**）。摩伽王又將斯國人的土地，獻給婆羅門教徒。

摩伽王統治斯國二十一年（西元1215～1236），有斯國王子毗舍耶婆訶三世（**Vijayabahu III**）聯合各地起義首領，趕走摩伽王。從布盧那嚕伐遷都至達婆提尼耶（**Damba-deniya**），因此時斯國北部被陀密羅族人佔據立國，常受到威脅。

毗舍耶婆訶三世在位四年，佛教在南方又再度復興起來。國王命令僧人抄寫全部三藏，促成三派僧人停止對抗，召請紊亂期間逃難的僧人返國，修建各處佛寺，重新裝飾牙塔及佛鉢座等。為了鞏固佛教，國王曾召集僧人會議，計畫改革佛教。

王子波洛羅摩婆訶二世（**Parkramabahu II**）多學且勇武，繼位（西元1240—1272）後趕走了陀密羅族人。他在位第十一年時，有爪哇（**Java**）王子旃陀婆那（**Candrabhanu**）舉兵攻打斯里蘭卡，並欺騙斯國人民說他也是佛教徒，結果戰敗，請求盤荼族（**Pandu**）和朱羅援助，最後還是被斯國軍隊擊退。

國王除治好政治以外，曾命令三派僧人研讀佛法、聲明文法、佛教文學等。此時期有法稱（**Dharmakirti**）上座，增訂《大史》，從摩訶斯那至波洛羅摩婆訶一世。另一位近摩伐奈羅村（**Mavanella**）一寺的住持著《花鬘供養》（**Pujavali**），敘說供佛之物，附有斯里蘭卡略史。國王曾命令修建阿耨羅陀和布盧那嚕伐破毀的佛寺。

國王在位三十三年，然後讓位給太子毗舍耶婆訶四世（**Vijayabahu IV**），但不久為一位大將軍所謀殺。波洛羅摩婆訶二世的弟弟婆吠奈迦婆訶一世（**Bhuvanaikabahu I**）就在耶波訶伐（**Yapahuwa**）即位（西元1273～1284）。婆吠奈婆訶一世曾命令審訂巴利三藏，重新抄寫分發至全島佛寺研讀。不幸的是後來印度陀密羅族又舉兵侵犯斯國，統治二十年中，提倡婆羅門教，造神像神廟，運走佛牙及佛教各種有價之物，將布盧那嚕伐建築為盤荼（**Pandu**）的形式。

波洛羅摩婆訶三世 (Parakramabahu III, 西元1302~1310) 以和平方法，迎回佛牙供在布盧那嚕伐。他對三寶虔敬信仰，但不久為婆吠奈迦婆訶二世 (Bhuvanaikabahu II, 西元1310~1325) 謀殺奪位，遷都至達婆提尼耶。他的兒子波洛羅摩婆訶四世 (Parakramabahu IV) 繼位後，信仰佛教，在教城和斯國南部建了多所佛寺，在靠近王宮處建了三層的佛牙寺。在此期間編寫了《佛牙史》 (Dathavamsa)，譯巴利《本生經》 (共550經) 為僧伽羅語，完成僧伽羅語文法，書名 Sidatsangraha。

婆吠奈迦婆訶四世 (Bhuvanaikabahu IV, 西元1344~1345)，在近坎底 (Kandy) 建築了楞伽提羅迦寺 (Lankatila) 及伽陀羅奈尼耶寺 (kaViharagadalaneniya)。後有毗迦羅婆訶三世 (Vikrama—bahu III) 的大臣阿羅伽瞿那羅 (Alagakkonara)，在接近可倫坡的地方建拘提城 (Kotte)，目的是為了避免斯國北部陀密羅族人 (此時已立國) 的侵襲，及發揚佛教。之後，阿羅伽瞿那羅漸漸強大起來，就脫離陀密羅人的絆索及納稅，宣佈獨立。

從上文看來，可知斯里蘭卡多年的政治和佛教，都在紊亂不穩定中發展。職羅伽瞿那羅之子繼位，稱毗舍耶婆訶六世 (Vijaya-bahu VI, 西元1387~1391)。斯國史記載，此時中國使者鄭和至斯國，請求佛牙，斯國王不准，交以不敬的態度接待中國使者。中國使者回國之後，舉兵攻打斯國，擒毗舍耶婆訶六世及王后隨從等歸國，然後以輸誠進貢為條件而放歸。

按鄭和第三次奉使，在永樂六年 (西元1408) 九月，《本紀》云：「永樂六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」。又《南山寺碑》云：「永樂七年 (西元1409) 統領舟師，前往各國，道經錫蘭山國 (Ceylon)，其王亞烈告奈兒 (Alagakkonara 即阿羅伽瞿那羅) 負固不恭，謀害舟師，賴神顯應知覺，遂生擒其王，至九年 (西元1411) 歸獻，尋蒙恩宥，俾歸本國。」有關年代和王名有不同的說法，波洛羅摩婆訶六世 (parakramabahu VI 西元1410~1462) 初即位時，斯國已分成三個各自獨立國家，即北部陀密羅國，中部摩羅耶國，南部拘提國。國王就派他的兒子須波曼 (Supumal) 先剿滅陀密羅國，再次削平摩羅耶國。他命令在拘提城建三層的佛牙寺，修理四座大的金塔。在近可倫坡建了一所須多提婆寺 (Sunettadevipirivena)，紀念他的母親，他常四事供養比丘，獻土地給僧團，協助宣揚佛教，奉行佛法，組織僧團編撰三藏。在此時期，文學也很發達。有一名詩僧室利羅侯羅 (Sri-rahula) 寫了一本詩集《優異詩篇》 (Kaviya Sekhara)，敘述佛陀降生人間為大覺者的故事。

西元1476年，緬甸達磨支提王 (Dhammacetiya, 或達磨悉提習傳授戒法，然後回國，依斯里蘭卡的方式傳授戒法。同時，增進了兩國佛教之間友好的關係。西元十四世紀中，婆羅門教在斯里蘭卡的勢力也很大，國王不僅要護持婆羅門教，而且要雇請婆羅門徒為國家的法律顧問，及參議佛教典禮的儀式。不少的國王曾造很多神像和建築婆羅門教寺，斯國人民信婆羅門教的也很多。這些都表示，此世紀中，斯

國同樣流行信仰婆羅門教。更進一步的。有些婆羅門教儀式，也為佛教徒所採用。如此時斯國很多佛寺中，都設有小亭供奉天神，比丘們早晚課誦時，也念誦感恩天神的偈文，影響至今。如現在斯國作家，除了頌贊三寶的恩德，也祈求婆羅門教諸神的加護，包括大梵天、濕婆等。此時期斯國人也信仰觀世音菩薩，其建築藝術也受到婆羅門教的影響，即南印度盤荼婆的建築形式。

## 第六章 外力侵入斯里蘭卡時期的佛教

### 第一節 葡萄牙時期（西元1505～1658年）

在西元十世紀末以前，到達斯里蘭卡的外國人，都是來自印度、中國、波斯的亞洲國家，後來歐洲人也陸續來到斯里蘭卡，而且很快地在政治上建立勢力，也帶進西方的宗教。斯國為南傳上座部佛教根據地，至此以後，長期受到許多種族的迫害和摧殘。斯國佛教徒為了護教衛國，經過種種艱苦奮鬥才犧牲，最後才得到國家的獨立和佛教的復興，這是最可歌可泣的史實。

歐洲人未到斯里蘭卡之前，就知道斯國是個天然資源很豐富的國家。尤其是當時西方最需求高價的香料，如肉桂、胡椒等，而且斯國又出產珠寶鑽石和大象。歐洲人最先到達斯里蘭卡的是葡萄牙人。葡萄牙人向來熟諳航海，至各處經商貿易，他們勇於冒險找尋航路，先到達非洲，再行而至香料和物產富裕的印度。最初目的，只是運送東方各種有價值的貨物至歐洲去販賣，賺取高利。然而他們在航行時，恰巧發現了斯里蘭卡。那時斯國是波洛羅婆訶八世（Parakramabahu VIII 在位，都城在拘提，距離可倫坡僅六哩。

葡萄牙人到達斯國後，最初意圖也是貿易，爭取斯國的香料。但當時斯國香料運至歐洲的生意，是掌握在阿拉伯伊斯蘭教徒的手裡，所以葡萄牙人抵達後，立刻與斯國達摩波洛羅摩婆訶王（Dharmaparakramabahu）訂立貿易條約（西元1505）。後來葡萄牙人開始建造工廠，消滅伊斯蘭教徒壟斷生意的勢力。

在葡萄牙人未至斯國之前，那裡全島已分成三個國家：

- 一、查夫納，在最北部。
- 二、拘提，在西南部。
- 三、坎底，中部至東部海岸。

三個國家都對立不和，其中以拘提地域最大，力量是也較強。但是拘提本身又分裂為三個小國，即拘提、羅加摩（Raiyama）、悉多瓦迦（Sitawaka）；三國為三兄弟統治，對立各不相讓。如此全國分成五個國家，不能互相團結，就給葡萄牙很好的機會輕易進入斯國，很快建穩基礎，達到在斯國家發展勢力的目的。甚至得到斯國人的協助，快速拓展勢力，無甚阻礙。

拘提國王婆吠迦婆訶（**Bhuvanaika Bahu**），被悉多瓦迦國他的幼弟摩耶陀奈（**Mayadunne**）舉兵來攻，拘提國王就立刻請求葡萄牙人援助。摩耶陀奈知道後，便去請求與葡萄牙人為敵的印度伽梨伽國（**Galigat**）沙摩林人（**Samorin**）來相助。兩方戰爭結果，摩耶陀奈被擊敗，只好向葡萄牙人求和，並殺死沙摩林人的首領，獻上首級，重新取得葡萄牙人的友誼。

後來，婆吠奈迦婆訶的弟弟，即羅伽摩國王羅康般陀羅（**Rayigambandara**）死後，政權立刻為幼弟摩耶陀奈奪占，因為依照斯國王統治是兄終弟及的。做兄長的婆吠奈迦婆訶王覺得不滿，更恐怕自己死後，拘提國王位也要為弟所並，所以就鑄造自己的孫子達摩婆羅（**Dhamapala**）的金像，送去葡萄牙國，請葡王頒加冕禮，將來有權繼承拘提國王位，依仗葡萄牙人的力量維持。葡萄牙人自然認為這是最好的機會，更可在斯國擴張勢力

婆吠奈迦婆訶王為了討好葡萄牙國王，又請求派天主教徒至斯國傳教，使斯國佛教徒轉變信仰天主教。葡王覺得很高興，第一次先派六個傳教士至斯國，時在西元1543年。此事使斯國佛教徒非常震驚，發現葡萄牙人已不像以前只為貿易，現在又傳天主教並干涉斯國內政，想要擺脫也不能了。其實婆吠奈迦婆訶王自己也知道，斯國人是佛教徒，這樣做會使人民不滿，但為了貪戀王位及傳給他的後代，認為轉變信仰天主教後，葡萄牙人一定會支持斯國天主教的國王政權。

婆吠奈迦婆訶王死後，葡萄牙人就立達摩波羅為拘提王，但由於他太年幼，葡萄牙人又改立毗提耶般陀羅（**Vidiye Bandara**）。毗提耶般陀羅為王后，他不大歡喜葡萄牙人，理不為悉多瓦迦國王摩耶陀奈所喜歡，所以在兩者力量之間被消滅。

於是葡萄牙人再立達摩波羅為王。後來摩耶陀奈王和他的兒子王獅子一世（**Rajasinha I**）常舉兵去攻拘提，每次都受到葡萄牙人的保護。達摩波羅王在可倫坡和拘提各建一炮臺，後因拘提難守，不久就放棄了，將力量移至可倫坡。摩耶陀奈王死後，王獅子一世繼位，很有才能又勇敢，常舉兵去攻打可倫坡，但無法攻下。他轉去攻打坎底，在西元1582年，一戰成功，收坎底於自己的悉多瓦迦版圖中。至此除了可倫坡，他已統一了以前三兄弟和坎底的國土。

王獅子一世多次去攻打可倫坡，終無法攻下，就對自己的人民暴怒，使得人民多次想起來叛變。以前的坎底繼承人頓非力（**Don Philip**），得到葡萄牙人的援助，宣佈獨立起來，給予葡萄牙人在坎底傳佈天主教及掌握香料的貿易權。不久王獅子一世死去，無合法繼承人，很多人起來爭奪王位，都為葡萄牙人征平，悉多瓦迦國因此而亡。

拘提國王達摩波羅，在1557年，接受信仰天主教洗禮後，就在名字前面加天主教之姓，為頓暴達摩波羅（**Don Juan Dharmapala**）。他雖然名義是國王，實是葡

牙人利用的傀儡。1599年死後，無子繼位，遺囑將拘提國完全獻給葡萄牙國王統治。

回頭再看天主教傳入斯國的情形。1519年，北部查夫納國，有一男子叫三基立（Sankili）謀殺了國王波羅拉沙克朗（Pararasaker-am），然後奪取權力。國王的繼承者為了要奪回王位，就向葡萄牙人求援，並以准許葡萄牙人在查夫納傳佈羅馬天主教（屬於羅馬教，以教皇為首領）為條件。葡萄牙人就在1543年出兵征剿三基立。但是三基立也極為狡猾，他去見葡萄牙人，願意納貢進稅，並允許葡萄牙人在查夫納境內傳佈天主教。協議既成，三基立仍繼續統治查夫納。葡萄牙人開始將天主教傳入。

葡萄牙人傳教很成功，不久查夫納就有很多人改信羅馬天主教。三基立這時才驚覺可怕，如此情形發展下去，一定對他的王位和國家人民發生不利。所以他派軍人去天主教徒最多的馬納爾島（Mannar），告誡人民改信原有的婆羅門教，如有人拒絕必遭殺害，結果有六百人喪生。葡萄牙人對這件事很憤怒，立刻派兵去查夫納保護教徒，並警告三基立不可再犯。

1560年，葡萄牙人再大舉進攻查夫納，三基立戰敗，逃去印度，葡軍也追到印度。最後三基立無法，就與葡萄牙人談和。葡萄牙人的條件很苛刻，要三基立須奉葡王為王，並進獻貢物，准許天主教傳教士自由傳教。如此葡萄牙人仍感不滿足，並派兵去查夫納長久駐紮。這些軍人到後，就各處破壞婆羅門教寺廟，搶劫財物，製造事端，引起人民暴動，毆打葡軍強制逐葡萄牙人出境至馬納爾島。總之，葡萄牙人為了干涉查夫納政治及傳佈天主教，運用各種陰謀以期達到目的。三基立死後，情形並未改變。

1591年，有一將軍叫伏塔都（General Furtado），召集各首領會議，宣稱需奉葡王為王，才可避免國家災難。眾人同意，於是就公佈葡王為查夫納國王，並設立特別機構代為處理葡王在查夫納的行政。伏塔都死後，兩國糾紛又起，葡萄牙人為了徹底解決問題，在1621年，以強力奪取查夫納將其置於葡萄牙統治之下。

葡萄牙人自西南部取得拘提和北部查夫納政權後，對中部的坎底也就更加垂涎。坎底自頓菲力為王后，他和妹妹卡塞利那（Dona Catherina）都信天主教。因他們的王迦羅來德般陀羅（Karalaidde Bandara）在摩耶陀奈舉兵攻下坎底時，就帶他們投靠葡萄牙人，後因王獅子對人民的暴怒，人民起來叛變，而頓莫大菲力得到機會回坎底為王，這件事使得當時坎底的人民，甚至葡萄牙人都很高興。但坎底有一人覺得非常不滿，此人名叫拘那波般陀羅（Konappu Bandara），自從他改信天主教後，改名頓景奧斯特利（Don Jaun of Austria），他計畫拉攏民眾，尋找機會將葡萄牙人趕出坎底。後來頓菲力的死亡非常神秘，拘那波般陀羅就立即搶得了王位。也獲得了人民的擁護，成功地逐出葡萄牙人離開坎底，並改信原有的佛教，護持佛法，完全禁用天主教的姓名，也為自己改名為毗摩羅須利安（Vimalasuriya）。

葡萄牙人見勢不妙，就派兵攻打坎底，毗摩羅須利安只得去別處藏匿，政權就被頓菲力的妹妹所取代。這使得葡萄牙人非常高興，因為更有希望傳佈天主教和香料的生意。但是坎底人民不滿，要求公主（頓菲力的妹妹）與一個叫舍耶毗羅般陀羅（Jayavira Bandara）結婚，由他即任王位，而葡萄牙人又不同意，因為他是與葡萄牙人為敵。所以舍利耶毗羅般陀羅即位後，就被葡萄牙人捉去殺了，而使坎底的人民斷了依靠，只得再去尋找毗摩羅須利安毗摩羅須利安集合他的人眾，回坎底搶回公主的王位，並與公主舉行婚禮，宣佈為坎底合法的國王。

摩羅須利安這次復位，葡萄牙人完全斷絕傳教和做生意的希望，於是葡萄牙人計畫要從印度阿 Goa 調兵來斯里蘭卡戰爭。1602年，有兩個荷蘭人至坎底訪問，這使得葡萄牙人很害怕，認為荷蘭人要與坎底勾結。因此葡萄牙人在1613年，派大軍攻打坎底。當時坎底國王很害怕，就向葡萄牙人請求再改信天主教，葡萄牙人接受了，並退兵回到拘提。國王這次所怕的，是由於一個荷蘭人在坎底死了，恐怕荷蘭誤會是被坎底國王所害，有可能舉兵來攻打，為了避免不幸的災難，所以願意與葡萄牙人修好。

1618年，葡軍上校沙（Clo.Sa）帶兵在坎底境內特亭可馬利（Trin-vomalee）、標特卡羅亞（Batticaloa）、無爾皮提耶（Kalpitiya）三處碼頭建造炮臺，以備防止荷蘭人援助坎底。坎底國王甚怒，在1627年帶兵去打拘提，為葡軍所抵抗。再過三年，葡軍去打坎底，結果毗摩羅須利安戰死，葡軍也未能攻下坎底。他的兒子王獅子（Rajasanha）繼位後，在1636年葡軍再攻坎底，還是未能得勝。

葡萄牙人常對坎底用兵，不能得勝原因，是因當時坎底人民很團結，擁護國王。坎底境內，又有天然山林，葡萄牙人不諳地理，用兵困難。葡萄牙人徵召的斯里蘭卡士兵，常叛變葡萄牙人。又葡萄牙人常在斯國境內各地征剿叛變的斯國人，武器用盡，補給不足，葡兵也缺乏長久戰起，所以斯國其他地方盡失，而終能保住坎底。

關於葡萄牙人在斯國傳播天主教的事，最初葡萄牙人認為伊斯蘭教徒才是他們宗教和商業的敵人，所以先削減了伊斯蘭在斯國航海貿易的勢力。而佛教和婆羅門教，葡萄牙人認為自會隨著斯國的政治衰微下去，他們只希望用方法引誘佛教徒和婆羅門教徒改信天主教。所以天主教法蘭斯派（Franciscans, 1209年 St. Francis of Assisi 所創）、竇米尼派（Dominicans, 1215年西班牙 Domini 所創）、耶穌會（Jesuits, 1534年 Ignatius Loyola 所創，名 Society of Jesus），都陸續抵達斯國，到每一個城市鄉村傳教。他們並且學習僧伽羅語，用僧伽羅語與本地人交談，又運用手腕幫助斯國老弱貧病之人，收買人心。斯國沿海居民，很快就有很多人改信天主教。土人既改信天主教，也很虔誠和認真。雖然葡萄牙人不能使全斯里蘭卡人都改信天主教，但天主教傳教士用伎倆到斯國傳教，結果還是很成功的。尤其是他們能運用政教配合的策略，給予改信天主教的斯國人民獲得獎助，或以一些職位作為引誘。這種策略，使天主教在斯國穩固而生根，就是後來荷蘭人傳入新教，經一百多

年羅馬天主教還是不能消滅。還有葡萄牙人對佛教徒的壓迫，始終不允許或阻礙斯里蘭卡國王和佛教僧人有密切的聯繫，同時斷絕各地佛教徒發展事務上的關係。

西元十六世紀初期後，葡萄牙人及天主教神父抵達斯國傳播天主教義，曾向佛教徒進行脅迫、虐待，殺戮僧人、破壞佛寺等。在可倫坡沿海一帶，152年之間，慘死在以天主教為名義所進行的殺戮是難以估計。根據葡萄牙歷史學家費利耶穌塞（Manuel de Faria Souda）所說，曾有一位葡萄牙殖民官的隊長，將佛教徒的兒童們置於大桶內，用石塊活活打死，再將碎屍置於教徒母親們的頭上，這種殘忍的暴行僅是其中之一，未記載下來的還有很多。

葡萄牙人在斯國的政治和傳教的結果，可歸納如下：

當葡萄牙人統治拘提和查夫納後，以信仰羅馬天主教為主，佛教和婆羅門教被排斥，走向衰弱。此兩地區的斯國人民，大多數捨棄原有宗教信仰，則改信羅馬天主教。葡萄牙人與斯國人戰爭期間，各地佛寺佛塔等遭到很多破壞。非戰爭期間，也有很多佛教道場被有計劃地強迫禁止佛教法務活動或藉故毀壞。而天主教徒由葡萄牙政府支持保護，有絕對的傳教自由，且傳教之人熱心而肯犧牲。葡萄牙人天主教徒為了吸收斯國人改信天主教，佛教和婆羅門教的儀式等，仍可被採用，如拜佛的儀式可用以對耶穌崇拜。斯國的古文化漸漸衰落，葡萄牙人帶進的歐洲文明。逐漸為斯國人民採用。原先斯國人婚姻法是沒有一定制度的，自葡萄牙人統治後，訂立新婚姻法，實行一夫一妻制，離婚需依法獲得許可。建築、雕刻、繪畫、音樂，甚至服飾，斯國人漸漸採用西方的時尚，如當時斯國女子，流行穿西方的裙子等。還有葡萄牙語文，也被斯里蘭卡人學習和應用，後來僧伽羅語文中，滲進了不少葡萄牙語。

葡萄牙人統治斯國152年期間，以初期和中期最強盛，而後期逐漸衰弱，直至最後全部退出斯里蘭卡。原因有：一、葡萄牙人的海上貿易龐大分散，力量無法集中。二、只重工商業，所獲利益要購買農產品，及維持經常戰爭的消耗。三、海上貿易過於龐大，又未注意增強軍力。四、1580年後，西班牙力量強大起來，葡萄牙人為了保護各地利益，費用龐大。五、在各殖民地，採用高壓強迫政策，被統治者常懷怨恨起來反抗，在斯國培植發展天主教勢力，引起佛教徒和婆羅門教徒的不滿。六、在西班牙統治下的荷蘭，忽然獨立強大起來，建立海軍和製造新武器，經濟趨向繁榮，後來與葡萄牙發生戰爭，爭奪斯國的統治權。西元1658年，荷蘭人和斯里蘭卡人共同擊敗葡萄牙人，驅逐其所有勢力於斯里蘭卡。

後期增訂的《大史》記載葡萄牙人說：「他們都是惡人，無信仰，殘酷無情，擅自進入都市寺院等地，砍斷菩提樹，破壞佛像，毀滅國家和宗教，到處建要塞防備戰爭。」

## 第二節 荷蘭時期（西元1658~1796）

荷蘭人也早知道斯里蘭卡香料生意的獲利，常存野心佔有，但苦為葡萄牙勢力先得，時刻計畫要驅逐葡萄牙人出斯里蘭卡，以自己的勢力代替。西元1602年，荷蘭曾派使至斯里蘭卡坎底與國王毗摩羅達摩須利安一世（Vimala-dharmasuriya I）通好。因為當時勢力不足，沒有什麼行動。再後，荷蘭人在巴達維亞（Bataiva 今印尼雅加達）建立基地，控制了印度境內一些海島經商權，又取得麻六甲海峽（Malacca），力量大增，就向印度洋伸展，攻擊在印度和斯里蘭卡的葡萄牙人。

毗摩羅達摩須利安一世在位（西元1592~1604）期間，曾自緬甸阿拉干的羅迦伽（Rakkanga）迎請高僧至斯里蘭卡，復興上座部佛教。

西元1638年，荷蘭海軍由威西特烏爾得將軍（Admiral Wester-world）率領，攻打斯里蘭卡的標特卡羅亞市，並且與坎底國王王獅子二世（Rajasinha II，西元1635~1687）取得協議，共同驅逐葡萄牙人出斯里蘭卡。這正合當時斯國國王的心意，所以願支付一切戰爭費用，及允許荷蘭人在斯國經營香料。結果在1658年，葡萄牙人最後被趕出斯里蘭卡。

荷蘭人擴張商業至斯里蘭卡各地，並藉口製造糾紛，立刻宣佈要與坎底戰爭。兩方議和，荷蘭輕易獲得在斯國各地經商的特權，包括中部坎底在內。這時斯里蘭卡形成兩個政府，一是荷蘭人控制全島沿海岸各地，一是斯里蘭卡國王統治中部坎底。而坎底比葡萄牙人時期更受制於荷蘭人。

荷蘭統治斯國時期，佛教在坎底還是為國王及人民所信仰，並有婆羅門教、伊斯蘭教、羅馬天主教等。多數國王護持發揚佛教，改革佛教內部，如從緬甸和泰國引進戒法系統等。而婆羅門教也同樣受到國王支持，婆羅門教神廟也列顯禮敬的勝地。

由於斯國佛教常常遭到災難，屢興屢衰。這時又正逢最衰微時期，僧人稀少，力量分散，沒有推行教務及統理的機構，僧人墮落不學無術。人民對佛教信仰失去依靠，不再熱心護持。外國上座佛教國家，也不再對斯國佛教敬重了。

至毗摩羅達摩須利安二世（Vimaladharmasuriya II，西元1687~1707），他是一位愛好和平的君王，對佛教熱心，依照父王的遺囑與荷蘭人保持友好。當他登位後，看到佛教的衰微情形，連尋求五位比丘成立一個僧團都不足。於是就派遣使者，並帶了國書去緬甸孟族人（Mons）的地區，禮請比丘至斯里蘭卡。一個孟族僧團三十三人，由桑多那（antana）上座領導到了斯里蘭卡，國王熱忱護法，在近坎底的大吠利恒河（Maha-veliganga R.）一個島上結成戒壇，傳授比丘戒，初次有一百多人受戒。國王又在坎底建佛牙寺。

可是不幸，正當佛教復興時，熱心護法的國王就去世了，其於那並奈陀信哈（Viraparakrama-narenadrasingha）繼位，他無心注意佛教，人民要求也不理，而當時佛教基礎也不穩固，又走上衰微之運。更壞的是有人混進佛教中偽裝出家，使戒

律墮落毀壞，人民失去對支持佛教的信心。最後僧團斷絕，就是有人要發心出家，也無法受比丘戒。

斯里蘭卡佛教瀕臨衰亡之時，能獲重興，要歸功於一位「薩羅難迦羅」(Saranankara)的高僧和一位國王的護持，以及外國僧團應邀至斯里蘭卡弘揚戒法的結果。據斯里蘭卡和泰國佛教史記載，泰僧到斯里蘭卡傳授戒法時，當時斯國已經沒有一位比丘，而「薩羅難迦羅」是僅存的一位大沙彌，無法傳受比丘戒。

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，見到自己國家的佛教趨近滅亡，非常痛心。唯一可以挽救的方法，只有派佛教使節團去外國，禮請外國僧團至斯里蘭卡傳授戒法。於是「薩羅難迦羅」向國王建議，要求派遣佛教使節團到泰國，禮請比丘至斯國弘揚戒法。那奈陀信哈時期(西元1707~1739)，第一次派使至泰國，但這次派使對佛教並沒有起什麼作用，因為使團的人員不熱心注意佛教，只向國王呈報泰國佛教的情形而已，而那奈陀信哈王根本也不關心佛教。

至室利毗舍耶王獅子即位(Sri Vijaya Raja-singha, 西元1739~1747)，卻非常熱心佛教，他因有感於佛教的衰亡，極力愛護佛教徒並修理破舊的佛寺。他驅逐羅馬天主教徒出坎底。毀去契魯(Chilow)(Putalam)兩地的天主教堂。

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向室利毗舍耶王獅子王建議，再派遣佛教使節團至泰國，禮請泰僧至斯里蘭卡傳授戒法，國王立即同意給予支持。第二次派出的佛教使節團，有「戒行沙彌團」(Saman-eranikayasalavatta)沙彌約五位(為「薩羅難迦羅」弟子)，使臣兩位，西元1741年出發。真是不幸，船行近緬甸的庇古(Pegu或譯白古)境時，遭到風浪，船毀沉沒，只有四人爬上小艇得以上岸，其餘的人和所有物品都沉入海中。幸得生還的四人，在庇古又遭到惡人洗劫，他們回到斯國後，將詳情呈報給國王。

西元1747年，室利毗舍耶王獅子王再派佛教使節團到泰國，有沙彌五位，使臣三人，這次很平安的抵達泰國首教大城(Ayudhya)。謁見泰王陳說事由，泰王也準備派僧團去斯國。但當時得到消息，斯里蘭卡王已駕崩，命令赴斯國的僧團暫且等待，先探聽斯國方面的消息。所以斯國使節就先返國，在途中又遇難，只有一人生還。

斯國新王名吉祥稱王獅子(Kirta Sri RajaSinha,西元1747~1782)，他是斯國歷史上有名的佛教護法者。他自幼即注意民眾道德，恭承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。以前的國王三次遣使至泰，都沒有成功，他心中非常的擔憂。他依「薩羅難迦羅」的請求，再派使至泰國，這次有四位政治官員，平安地抵達泰國大城。

此時是泰國大城王朝波隆科期(Boron Kos)在位，禮遇接待斯國來使，歡喜給予斯國佛教一切協助，命令組織一個僧團，由優波離(U pali)上座領導，去斯國傳授泰

國式戒法。斯國使者和泰國僧團下船出發之日，得到盛大光榮的歡送，並且在泰境河流航行期間，派人護送及供養一切。但至吞武里（Dhonburi），斯國使者死了一人。自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始，繼續航行六日，船漏下沉，得地方人民相助，將所帶之物拋棄下海，然後行至最近之處避難。途中比丘們念誦《保護經》不斷。船行十日後，才看到海岸，那是泰南六坤（Nakhon Si Thammarat），此時船正下沉，眾人幸都脫險登岸，住在一佛寺中，請求地方首長派人送信至大城。泰王知悉，非常驚訝，命令將船修復，回至大城。

這時有人呈獻意見，去斯國的僧團最好先由陸路行到緬甸的丹老（Mergui），然後再備船往斯國。可是又有很多困難不能解決，泰王不同意，至此心生悔意，不願再派僧團，而斯國使者再三懇求，才允許再派。

卻巧這時有一艘荷蘭商船到達大城，使節團向船長要求帶他們前往斯里蘭卡。船長知道他們遭遇許多困難而不能達到目的後，願意隨船帶他們前往斯國。使節團隨荷蘭商船十二月底出發，經湄南河出海航行，先至巴達維亞（Batavia 今雅加達）港口，得到當地荷人的歡迎。然後轉駁大船再航行，抵達斯國的特亭可馬利港，行程共五十一日。荷蘭船大，航行平穩，又受到船上荷人的照顧，所以一路平安，這是西元1753年的事。

斯里蘭卡吉祥稱獅子王得到的消息，歡喜踴躍，立刻命派大臣前往特亭可馬利港，迎接泰國僧團坎底。他們受到斯國國王和廣大民眾的歡迎。在瞿陀波羅村（Godaplla），馬山寺（Assagirivihara）和花園寺（Mmallavatta，即Puppharama）的斯國僧人與之相見，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也在內，泰僧受安排住在花園寺。

泰國僧團領導人優婆離上座，首先即準備傳戒事宜。西元1753年，斯國陰曆八月十五日，為五十五歲著名的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傳授比丘戒，同日又有五位斯國沙彌受比丘戒，一切依泰國僧團儀式。因斯國比丘僧團的重新興起，是泰國僧團所傳，後來就稱為「暹羅宗」（Syama vamsa，英文 Siam School）。

隨後一個月內，又有數百人出家受比丘戒，以高僧「薩羅難迦羅」領導下，斯國滅亡的佛教，很快地又再復興起來，一躍再成為斯國的國教。佛教教育也受到提倡，人民都轉來熱心擁護佛教，各地佛寺佛塔，得到重新修復。

吉祥稱王獅王為了鞏固斯里蘭卡的佛教，召集僧人在花園寺會議，要敕封勞苦功高的「薩羅難迦羅」為僧王（Sangharaja），結果僧伽會議通過。「薩羅難迦羅」比丘受封為僧王，這是斯里蘭卡佛教史中僅有的一位，因為在此前後，斯里蘭卡佛教只有僧伽領袖，沒有僧王設置。這在當時可能是受到泰國僧王制度的影響。

「薩羅難迦羅」生在西元1699年，通巴奈縣（Tumpane）瓦利維達村（Valivita）人。先人曾做過國家大臣，他自幼即信仰佛教，心地善良，相要出家為

沙彌。但當時佛教衰微，父母不許。十六歲時，父母同意，依一位有德學的須利耶拘陀（Suriyakoda）法師（比丘師從緬甸孟族僧得戒）出家為沙彌。出家後不久，即感覺僧人的戒律墮落，立志刻苦勤學。可是當時斯國出家人，已無人能教授巴利文及初步文法，只找到一位羅拉哈密（Levuke Rolahami）居士，懂得巴利文，但那時候羅拉哈密正被關在監獄裡，每天只准許出來禮佛一次。「薩羅難迦羅」只好等他出來時，請他教一點巴利文。後來他已能瞭解《大念處經》（Mahasatipatthanasuttanta），要再尋找其他的老師教已不可得，只有靠自修。不出多年他已能精通巴利文、梵文和僧伽羅文，然後再教導他的學生，不久就有很多弟子。

他發揚佛教的志願實現了。他先與三個弟子，到七個重要城市遊化說法。在里提寺（Ridi Vihara）成立弘法事務中心，然後依計畫至各處向人民佈教，並且自己成立新僧團，稱為「戒和團」（Silavatta），全為沙彌，遵行沙彌十戒，不接受施主拿食物到寺裡供養，食物都從托鉢而來。他們弘法的結果，使很多的人民來歸信佛教。

他們並不以此為滿足，仍繼續不斷地到各處向人民說法。擁護的信眾一天天地多了起來，可是卻引起原有舊派僧人的不滿，而訴至法庭，結果沙彌「戒行團」敗訴，被判用衣纏在頭上對舊派僧人禮敬。雖然如此，但他們弘法工作仍不間斷。

一天，印度有一「有想論」（Sannasa）婆羅門外道抵斯里蘭卡阿耨羅陀城。那奈陀信哈王知道後，便召他進宮會談，但他對佛教所知極其有限。國王為了建立斯國佛教的聲譽，就禮請馬山寺和花國寺的僧團，推選人去與婆羅門外道說法，但沒有一人能出來擔任，國王覺得很恥辱。這時有一位宮臣知道此事，呈奏國王去禮請「薩羅難迦羅」大沙彌出來擔任此事。

到了約見時間，薩羅難迦羅即進宮登上法座，先念誦巴利文經偈一首，然後用僧伽羅語解釋，接著再用梵文對婆羅門宣說。這使得當時聽眾非常驚奇，讚歎不已。後來國王把別的僧人職位都撤掉，封「薩羅難迦羅」為佛教新領袖。從此以後，有知識的弟子及信眾日漸增多。

但是當時斯里蘭卡佛教已斷絕比丘戒傳承，為使佛法久住，僧種不絕，薩羅難迦羅想方設法挽救，他認為須從外國佛教引進戒法系統，所以才有三次派遣佛教使團至泰國，禮請泰國僧團至斯國傳戒的事宜。

西元1764年，「薩羅難迦羅」僧臘十二年，才為斯蘭卡人傳授比丘戒和沙彌戒，為得戒阿闍梨。他在1778年圓寂，世壽八十一歲。

再說泰國派至斯里蘭卡的僧團，依原訂計畫，即三年調換一次，直到滿十年，到斯國比丘可合法傳戒時為止。泰國第一次派出的僧團，駐錫三年，斯里蘭卡人得比丘戒七百位，沙彌戒三千人。這次泰國僧團有比丘十八位，沙彌八位。可是三年後回國泰國的，只有比丘七位，沙彌五位，其餘的都圓寂在斯國。因為水土及食物不適，優波離上座也圓寂在斯里蘭卡。

西元1755年，泰國第一次派的僧人回國後，隨即又派一僧團去斯國代替，共有比丘二十二位，沙彌二十位，由大淨阿闍梨（Mahavisuddhacariya）和聖智（Varanana-muni）兩位上座領導，另有使臣醫生等六人，仍乘荷蘭商船。這次荷蘭船經過很多商港，航行八天，來到麻六甲，然後又經過幾處，再過七天，船在海中觸礁擱淺，又逢雷雨天暗，三隻救生舢舨，只有請兩位上座和使臣先下，而近岸邊時，風浪又將三隻舢舨擊毀，幸已抵達淺灘，涉水上陸，但已無工具再往大船擱淺處救起別人。大船上的人饑餓地等了三天，感到無望，就取木為筏，希望能隨風逐浪飄至岸邊。後知有四位比丘和兩位沙彌死在海中，其餘先後飄至斯國海岸，大家得以重逢。

當地斯國人知道這個不幸的事件後，立刻對他們加以慰問，供給所需物品，並派人至野外底報訊。斯里蘭卡王吉祥稱王師子知道情形後，非常悲痛，命令先在當地建造臨時住所，安排泰僧駐錫，供養一切；又命令開築道路，然後迎接他們至坎底。

第二次泰國僧團住斯里蘭卡四年。據歷史記載，大淨阿闍梨精於禪觀，在斯國傳授很多弟子，受戒比丘三百位，沙彌更多。僧團在1758年返回泰國。斯里蘭卡有了僧團，佛教復興了。在高僧「薩羅難迦羅」及國王熱心護持領導下，比丘沙彌們研究教理，嚴守戒律，依法建立良好的僧伽制度，斯國上座部佛教的命脈得以傳承下來。

至於荷人在東方傳教，是隸屬於「荷蘭東印度公司」（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resby）事務中。荷蘭東印度公司雖然是管理殖民地和商業事務，但他們主為利用宗教的影響力，更能達到政治目的，而且容易收服殖民地人心。他們吸引斯國的佛教徒、婆羅門教徒以及羅馬天主教徒，改信他們的基督教長老教會派（Presbyterian）。因為當時這三種教徒和廣大的民眾，都是擁護斯里蘭卡坎底國王的。如果這三種教徒被吸收改信基督教，就可破壞他們與坎底國王的關係，在殖民政治上會減少很多麻煩，經濟上獲益更大。

荷蘭是信仰基督教，稱為「荷蘭改革信仰派」（Dutch Reformed Faith）。此派牧師抵達斯國傳教，儘量吸引佛教徒、婆羅門教徒、天主教徒來改信他們的基督教，他們印刷英文和斯國當地各種語文的書刊分送，內容是有關基督教教義問答及信基督教的好處，收效很大，吸引很多斯國人去信他們的基督教。不過他們信仰基督教不是出於虔誠，只是徒具形式，因為他們的生活方式還是與原先一樣。當時荷蘭政府和牧師們吸引斯國人改信基督教所用的方法，就是在斯國各城市和鄉村建立學校，特別是在海邊統治地區，讓斯國兒童入學及接受信仰基督教。

學校中除了一般課程，規定要讀基督教新舊約等宗教科目。兒童不得無故缺課，不然家長要受外罰。每所學校有教師二至五人，其中一人是教宗教科目，直接提出問題給學生回答，如學生答不出來，教師便加以解說，宣傳信仰基督教的好處外。擔任宗教科目的教師，更賦有特別權力，可為學生登記及簽發各種檔案等。兒童滿十

五歲以上才可以離校。離校後，規定兩個星期中，最少有一次到學校或教堂學習基督教特別課程。未滿十五歲，須學基督教義三年才可離校。所讀課程，分基督教基本教義、朗誦、書寫、問答、祈禱詞等。學校主持人士多為地方政府公務員。主持教育的高層，有牧師及其他二至三人受荷蘭國王委任為教育行政人員；另有督學二人，經常於各地學校考察教務，檢閱學生名冊，查問學生。如發現學生對基督教表現成績良好，即舉行基督教洗禮和賜給教名。

這種學校不單吸收了很多入信仰基督教，而且發展速度極快。西元1788年，可倫坡一地，就有五十五所，另外還有歐洲人與斯國人共讀的學校。荷人還設立高等學校，訓練斯國人學習政治和教育行政。荷人控制斯國人最有效的方法是，凡是信仰基督教的人，才委以政府公務員職位。斯國人為了自身利益，自願為基督教徒的人增多。荷人更訂出法律，除了基督教以外，禁止人民對其他宗教的崇拜和舉行儀式，所以信仰佛教、婆羅門教、伊斯蘭教、天主教的人。他們的權利完全被剝削。荷人更利用宗教的力量，規定斯國人出生、結婚，必須舉行基督教儀式而成為基督教徒，如此才可獲得法律上承諾的保障。

佛教和婆羅門教的土地往往被沒收，而移轉為基督教的財產。天主教和伊斯蘭教也被迫害，而基督教會則到處林立。荷蘭人的這種政策，目的就是消滅佛教，將斯國變成一個完全基督教的殖民地。

不過荷蘭人也帶給斯里蘭卡經濟的改進和社會的發展。坎底境內多高山，一年雖種稻兩次，但是糧食仍不夠自給，加以斯國人不甚勤勞。荷人就教導斯國人種植樹膠、椰子、茶樹、胡椒、咖啡、豆蔻等植物。坎底的商業和交通原是不發達。當時斯國人多數以物易物，交通多為步行，荷人幫助他們建造紡織場、製酒廠、榨油等工廠，在城市和鄉村闢建很多道路，以便利人們往來貨物運輸。

在社會方面，斯里蘭卡人種階級分得很嚴，各種族之間不論婚嫁，職業也由本族承襲。結婚也多數由男女自願。如夫妻分離有兒女的。女與母住，子與父住。一般婦女，多數管理家務之事。自荷蘭人統治斯里蘭卡後，改用「羅馬荷蘭法律」（Romam Dutch Laws）。這種法律後來仍為斯國人所沿用，它對促進社會進步，改變人心影響很大，使斯國人民捨棄很多舊有法律的風俗習慣，遵行容易的新法，如廢除種族階級，婚姻法規定為一夫一妻。特別是普遍建立學校，使斯國兒童都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。一般人都能讀能寫，大量減少過去文盲的數量。而過去一般兒童，都是依靠佛寺僧人的教育。

建築方面，房舍增高，窗扇寬大，荷蘭人的這種建築形式，沿用至今。佈置裝飾，也受到荷蘭的影響。槍炮武器的使用，堡壘的構建，也由荷蘭人引進。荷蘭多年統治的結果，使僧伽羅語中，也有不少荷文轉來的詞語。

荷蘭人統治斯里蘭卡共137年，因為提倡推行基督教，所以沒有一天忘記對其他各宗教的排擠和迫害，這包括佛教、婆羅門教、伊斯蘭教、天主教。這種對其他宗教的長斯迫害，直到1796年，荷蘭統治勢力退出斯國後才結束。

### 第三節 英國時期（西元1796～1948）

西元1795年，歐洲的法國，宣佈與英國及荷蘭戰爭，荷蘭被法軍攻破，國王逃到英國。這時有荷蘭人在東方的殖民地巴達維亞（雅加達）宣佈成立荷蘭共和國，與法軍通好。荷蘭國王恐怕會喪失斯里蘭卡殖民地，於是寄敕令由英軍帶至斯國的荷蘭殖民政府，准許英軍管治斯國，不讓法人進入。但是斯國的荷蘭殖民地政府，願意聽從巴達維亞荷蘭共和國的指示，不接受流亡國王的命令，拒絕英國統治斯國。英人見協議不成，1795年用兵佔領享可馬里港，僅遇到很小的抵抗，查夫納和可倫坡也是一樣。1796年簽訂條約，斯國人願意將荷蘭統治的殖民領土交由英國管治。

英國從荷蘭奪得統治權後，覺得還不滿足，常常向斯國中部坎底用兵。英國初期統治斯國各海邊地區時，隸屬英人在印度的「東印度公司」（East India Company）管轄，但到1802年斯國完全淪為殖民地，就直接收歸為英王統治了。坎底被英人攻破，是國王與大臣們不能團結抵抗外敵所致。

起初有一大臣阿哈力波拉（Ahalepola）領導一班官員，對國王毗迦羅摩王師子（Sri Vickrama Raja Singha,西元1798～1815）叛變，請求英人協助。但英人未答允，就被國王打敗，逃至英人統治區域。國王無法可施，一怒之下命令殺死叛變官員所有的親屬，連出家的親屬也包括在內，這就使得他的臣民大為不滿。

英人見坎底大臣們對國王不滿，而且在形勢上可佔領坎底，就宣佈與毗邊羅摩王獅子戰爭，因而得到坎底一些大臣們的相助，結果很容易地攻下坎底。國王被捉受放逐，斯里蘭卡人的坎底王朝至引滅亡。西元1815年英人與叛變國王的大臣們立約，承認坎底交給英國統治。但英人不允許再立那耶卡族人（Nayakar）繼續為坎底國王。同時英人接收管理佛教，公佈佛教儀式，佛教聖地，統計佛教比丘。英人對過去坎底的大臣，仍讓他們管理以前坎底各重要的城市。但後來這些大臣，以及人民和佛教比丘，對英人的統治覺得不滿，因為英人逐步削減他們承諾過的所有權利，就聯合起來叛變，而後被英人救平。英人為了防止斯國人再叛變，便再削減這些舊臣的各種權力，歸屬各部文官英人還在各重要城市駐守英軍，建造炮臺，修築公路，如有斯國人叛變時，可以隨時便於運兵防止。

自荷蘭勢力退出斯里蘭卡後，佛教徒及其他宗教徒曾被迫信仰基督教的，又都回來信仰自己原有的宗教。英人起初未注意幫助斯國人民建立學校，但隨後發現這種情形對他們不利。因為他們仍希望斯國人建立學校，但隨後發現這種情形對他們不利，因為他們仍希望斯國人繼續信仰基督教，所以才建築更多的學校，以學校教育的方法，來間接廢除佛教等。英人初統治時，坎底的佛教，每年有一次沙彌進受比

丘戒儀式，這時斯國英殖民地總督下令不許再舉行。藉說坎底與英人不友好，就是人民往佛寺聆聽僧人說法，也受到限制。至英人完全直接統治坎底後，才改用表面上較為溫和的政策，協助佛教，總督代替過去坎底國王的權力，可封僧人爵位。委任佛教財產管理人。坎底的聖物佛牙，也受到當地英人的保護。佛教徒可自由舉行佛教儀式，有知識的僧人，也可到任何地區宣揚佛教，教育人民學習僧伽羅語文和巴利文。

當時直接與佛教等為敵的，是基督教的牧師和傳教士。在英人統治下，有不少西方傳教士湧入斯里蘭卡。西元1812年，有「洗禮教會」(Baptist Missionary)傳人，1814年「西方教會」(Western Missionary)傳人，1816年傳人「美洲教會」(American Missionary)，1918年傳入「英國教會」(Anglican Missionary)，等等。這些教會傳入斯國後，幫助英國殖民地政府建立學校，不到幾年之間，就有很多政府的教會學校。依據1827年統計，全島公立基督教會學校多達426所。本來那時斯國佛寺裏的學校，有一千所以上，但因得不到政府的幫助，無法發展。而且後來佛教徒畢業生，無法找到工作。讀政府教會學校的，比讀佛教學校得到更多的特別優待，尤其是不收學費，畢業出來政府給予種種便利，容易找到工作，這樣佛教徒也被迫送子弟去政府教會學校讀書。依1868年統計，斯國學童讀教會學校的，達百分之六十五，讀佛教學校減剩到只有百分之二十七。當教會學校學生占了多數，於是殖民地政府訂立法律，全國各學校每天第一個小時必須上基督教課程。另外設法切斷佛教比丘們對人民教授佛法，到了佛日，不准佛教徒進入佛寺聽經聞法、修行、齋戒，使得佛教徒活動非常不便，令斯國人感到非常不滿。

基督教徒利用種種方法達到傳教的目的。他們給病人用廉價藥品，建盲啞學校等，爭取人心改信基督教。這雖是社會福利事業，但是佛教徒想做，不會得到政府協助。英國殖民地總督代替過去坎底國王的權力，立約上規定「保護佛教」，並尊重佛教儀式，但僅徒具條文，總督不履行參加佛教重要的慶典，輕視比丘，佛教在這樣情形下更為衰微。

佛教受到壓迫，眼見日日衰微，有志的佛教徒就起來護衛。西元1860~1870年，有一群比丘開始用間接的方法抵抗，設立印務所，印刷各種宣傳小冊子，向人民說明佛教受到迫害的情形，又建立學校，協助佛教徒子弟到佛教學校讀書，鼓勵佛教徒熱愛保衛自己的聖教。其中有一位勇敢傑出的比丘「羯那難陀」(Mahotti Vatte Gunananda)，舉行佛教與基督教公開辯論，說明兩教教義的差別和優劣，讓一般人民瞭解來抉擇信仰。這種公開辯論，自西元1865年至1873年，隆重舉行了五次。最後一次，在巴那都羅(Panadura)辯論兩教的善惡。「羯那難陀」雄辯的言詞，徹底擊敗了基督教徒。辯論完，「羯那難陀」將辯論講詞，印成英文，寄到歐美各地宣傳。這次辯論大大振奮了斯國人的信心。

辯論的英文稿寄到美國後，有一位陸軍上校奧爾高特（Colonel Henry Stell Olcott, 1832~1907）和他的俄籍妻子波拉瓦斯基（H.P. Blavatsky）讀到，非常感動，深切同情斯里蘭卡的佛教。他們兩人原本是研究哲學的，早就對東方佛教注意和熱心。當讀到這份辯論，就在1880年決心到斯國研究佛教，幫助佛教徒宣揚佛法。當他們兩人抵達斯國南部的加耳（Galle）往可倫坡時，發現斯國佛教不被重視，人民竟因羞恥而不敢表示自己是佛教徒。

斯里蘭卡佛教的衰微，使他們覺得很驚訝。為了振興佛教與基督教相抗衡，急需要一個佛教機構，1880年他們在可倫坡成立「佛教靈智學會」（Buddhist Theosophical Society），宗旨是發揚世界人類各宗教和平友好，及保衛宗教不被壓迫。學會先後開辦很多學校，讓佛教徒子弟就讀，教英文和僧伽羅語。如現在著名的阿難陀學院（Ananda College）、法王學院（Dharmaraja College）、摩哂陀學院（Mahinda College）等，都是那時候創立的。他們吸引了很多西方學者至斯國，發展斯里蘭卡國家教育和佛教教育。

奧爾高特上校見斯國人多數是佛教徒，但佛教重要節日及佛日得不到休假，對佛教徒非常不合理。他以個人名義直接向英國外交部殖民地大臣交涉，結果斯國英殖民地總督同意，公佈佛教衛塞節（佛誕節）為全國公休假日。

奧爾高特這樣的做法，引起基督教牧師們十分不滿，甚至引起政府公務員也不贊成。他們呈報上級，要求政府禁止奧爾高特在任何地方發表演講。但因為斯國人多數是佛教徒，禁止不了，反而斯國佛教徒更加擁護奧爾高特上校。

奧爾高特對佛教的工作，是真誠而誠心的。他等募集發揚佛教的基金，印刷僧伽羅語《Sarasavisan-derasa》及英文《佛教徒》（The Buddhist）雜誌。1885年購地建立學會大廈，開始設計佛教教旗。同年又設立「星期日學校」，到次年即發展改為普通學校，教授英文。這就是現在可倫坡著名的「阿難陀學院」。上校所建立的學校，都向政府教育部登記，取得合法權利，雖也遭受到很多阻礙，但都能獲得成功。

前面已說過，斯里蘭卡佛教自西元1235年就一直衰弱不振，至高僧「薩羅難迦羅」和國王吉祥稱王獅子時，佛教得到復興，但也不過限於坎底境內。佛教最衰微的，是在沿海地區。只有在1839年，「薩羅難迦羅」的弟子瓦拉悉達他（Walanessiddhartha）上座，在荷蘭人統治的巴那都羅的羅摩拉那鎮（Ratmalana），建立一所僧人教育機構，稱為「勝法塔學院」（Paramadharma-cetiya-parivena），算是斯國的第一所僧學院。

後來一位勝法塔學院的畢業者，於1873年在可倫坡的摩梨迦甘陀（Malikakanda），又建了一所「智增學院」（Vidyodayaparivena）。這所學院，於1958年，被政府升為大學之一，教授東方語文、宗教、文化，僧俗都可入學攻

讀。此校創立在蘇曼伽羅比丘（Hickaduwa Sri Sumangala，西元1826～1911）擔任第一任院長，他一生多學，著名弟子很多。

西元1876年，一位法光（Ratmalana Dharmaloka）比丘，在距離可倫坡五哩的迦耶尼（Kalyani），又建立一所「智嚴學院」（Vidaya-layalankaparivena）。法光比丘畢業於勝法塔學院，勤苦好學，通達三藏，留心於僧教育發展。他曾著書很多，包括僧伽羅文和梵文。智嚴學院，1958年也升為政府大學。

上述三所學院，是斯國最久最重要的僧教育。勝法塔學院還專設有僧人的「教師養成學院」（Parivena Teachers' Training College），其他兩所，教育程度與政府大學相等。

基督教在斯里蘭卡發達的時候，佛教徒處於劣勢，覺得很少有復興的希望。他們認為唯一能挽救佛教危運的方法，是成立佛教推行工作總部，所以先有奧爾高特的「佛教靈智學會」。1891年，斯國人達摩波羅（Anagarika Dharmapala）居士成立「摩訶菩提協會」（Maha Bodhi Society），會址靠近「智增學校」。此會宗旨是向外國宣傳佛教，特別著重於復興印度的佛教，及促進斯國的教育。此會後做了很多重要的工作，各國佛教徒都知其名。現在印度的各大城市，差不多都有摩訶菩提分會的設立，斯國的弘法比丘每三年輪換一次。被選派的比丘，最少接受兩年以上的訓練，訓練處為「佛法使者學院」（Dhammdautavidyalaya），院址設在可倫坡。在印度加爾各答的摩訶菩提協會，代表該會推行一切職務。凡去到印度的佛教徒，大多會到摩訶菩提協會拜訪，或請求住宿。該會將給予種種照顧和協助，非常方便。加爾各答的摩訶菩提協會，並且編印《摩訶菩提》（The Maha Bodhi）英文月刊，分寄全世界各國宣揚佛教，至今將近百年，引發無數人研究佛教及皈依三寶。

在斯國境內，摩訶菩提協會又印有僧伽羅語佛教雜誌，建立多所學校，如摩訶菩提學院（Maha Bodhi Vidyalaya）、阿難陀波利迦學校（Anandapalika）等。在歐美也設有摩訶菩提分會，同時輪派比丘至英國和德國長期弘法。

1895年達摩波羅居士曾至中國上海訪問，與中國著名學者、教育家楊仁山居士商談，相約復興印度佛教及向世界宣揚佛法。

摩訶菩提協會的成就，使很多斯國人民覺醒過來。1898年，又有佛教徒成立「青年佛教會」（Young Men's Buddhist Association），宗旨是對青年人宣揚佛法，使青年人注意佛教道德的修養。青年佛教會在全島很多佛寺中，設有「星期日學校」，學校由各寺住持管理，教師都經過選拔委任，利用星期日對青少年傳授佛教課程，引導參加佛教儀式，如禮佛念誦等。

達摩波羅生於1863年，是一位熱愛國家的人。他常告誡自己的同胞，不要忘記本國固有的文化和優良的生活習慣，去羨慕外國的風氣。他也是學佛最虔誠的奉行著，為了復興印度佛教工作，舍離眷屬，把他的原名「大衛」（David）改為「達摩

波羅」(Dharmapala 護法)。當奧爾高特上校至斯國成立「佛教靈智學會」時，他即參加宣揚佛法工作。為保護印度佛教的聖跡，他盡最大的努力，在佛陀伽耶購地建寺。他到各處演講，提醒斯國人不要飲酒。他曾出版僧伽羅語《佛教徒》報紙，鼓勵同胞愛自己的國家和佛教。他最大的志願是復興印度佛教，在加爾各答建了「法王精舍」(Dharmarajika Vihara)在鹿野苑建了「根本香室精舍」(Mulagandhakuti Vihara)。他後來出家為比丘，法名「吉祥天友」(Srideva mitra)。1935年他圓寂在根本香室精舍，圓寂前用英文說：“This is my last .May I be reborn in a Brahmin Family in India to work for the upliftment of Buddhism .I wish I were reborn even twenty five times to work for the cause of Buddhism.”中文譯文是：「這是最後的時刻。為了復興佛教，我求再生印度婆羅門家；為了佛教工作，我願再轉世二十五次！」多麼偉大的行願！

關於斯里蘭卡的僧團，前面已說過，是由泰國引進的戒法系統。西元1809年以後，又由緬甸傳進了兩個僧派。這是因為暹羅派僧人接受人出家，分有種族階級限制即只收瞿毗伽摩族(Govigama 或 Goigama)農民階級，此族被認為是傳自高貴的王族，也是斯國人口最多的族民。其他族人一概拒受出家(泰國僧團並不分種族)，這樣就引志其他各族佛教徒的不滿。本派中也有些比丘沙彌意見不一，甚至反對這種不法主張，而要另外自外國再傳進戒法系統。西元1802年，一位沙彌庵婆伽訶畢提耶(Ambagaha Pitiya)，屬於沙羅伽摩族(Salagama)，因不滿坎底的暹羅派，就約了其他五位友好沙彌，一同去緬甸的僧團求受比丘戒。後來他們回到斯國，接受人出家，概不分種族階級。這派以後就稱「緬甸派」(Amarapurānikaya)。

《佛教朝聖者》(Pilgrimage to Buddhism)對此有不同的說法：西元1799年，斯國南部吠利台羅(Velitera)，沙彌正智帝須(Nanatissa)與其他五位沙彌共赴緬甸，受到緬甸國王的禮待。他們六人在緬甸住二年，1801年，從緬甸派(Amrapuranikaya)僧王智勝種法軍(Nana-bhivamsadhammasenapati)受比丘戒。第三年，他們與三位緬甸比丘一同回到斯國，遵行緬甸僧派儀式，得到很多人的信仰。後來他們之中有法蘊(Dhamma-Khandha)比丘等四位去緬甸學法。四位比丘中有一位叫寶德(Gunaratana)，於1809年回到斯國，開始在坎底及沿海地區傳授比丘戒，是為「緬甸派」之始。

1864年，斯國比丘因陀薩婆伐羅那(Indasabha-varanana)到緬甸，在阿拉干的孟族僧團重新受比丘戒。後來回到斯國，也開始傳授比丘戒，接受各族人出家，此派後稱為「孟族派」(Ramanna-nikaya)，奉行戒律更為嚴格。

以上是近代斯里蘭卡僧團三派發源的情形。

英人統治斯里蘭卡可分三個階段；即初斯用各種方法奪取權力及逐漸改革政治，使基礎穩固；中期幫助斯里蘭卡發展經濟，如開墾種植田；後期為斯里蘭卡政治、文

教、經濟等方面建立正規。雖然英人有些做法使斯國人不滿，如初期的基督教學校和壓迫其他宗教的政策。但英人為了自身的利益，也會運用有伸縮性的方法來處理事務，如准許僧團選拔和委任佛寺住持，由政府訂立章程，賦予受委任者應有的一切權力。又政府准許選任保護佛牙的負責人，但這件事始終很難令人滿意，因為負責的人一得到機會，多數者為個人利益打算，後來英政府也設法改正或制止。關於處理佛教財產，起初也是紊亂無章，1931年英人訂立法令，規定由佛教管理財產負責人處理及行使職權，結果效果良好。

英殖民地政府鼓勵斯里蘭卡人種植咖啡、樹膠、椰子，增產稻穀收穫，使斯國人有工作收入，經濟好轉。交通方面，在全島開闢公路，建造可倫坡港口，建築鐵路，設立郵政電話電報。其他如繁榮商業、開設銀行、改革政治流弊，都有很好的成效。

在社會方面，斯里蘭卡最大的民族就是僧伽羅族（師子族），可分三類；即政府官員、僧侶、家民。其次是陀密羅族，也分如上三類。除此還有印度人住在斯國東部，荷蘭遺民保加族（Burgher），及馬來族。這些種族宗教信仰各有不同，多數僧伽羅族人信仰佛教，陀密羅族人信仰婆羅門教，印人和馬來人信仰伊斯蘭教，保加族人信仰基督教。不過有些沿海地區的僧伽羅族人和陀密羅族人，也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教。因為各族宗教信仰不同，為了保護自己的宗教，就常互相對立或戰爭。

英人對斯里蘭卡的教育也很注重，除普遍設立小學讓適齡兒童入學之外，中等和高等教育，也讓斯國人有機會就學。學習語文方面，包括斯里蘭卡本國文字和英文。英人在斯里蘭卡各方面的工作，使斯國成為一個新興文明的國家。西元1948年斯國獲得獨立後，這些文明仍然繼續保留至今，發展不斷。

英人統治斯國末期，1918年，中國高僧太虛大師因深感斯國佛教地位重要，曾組織「錫蘭佛教留學團」，派遣學僧至斯國學習巴利文和上座部佛教。1935年時，斯國那羅陀（Narada）長老赴上海弘法，兩國佛教協商，中方又選派優秀青年學僧五名至斯國留學。

## 第七章 斯里蘭卡佛教現狀與發展

### 第一節 獨立後的佛教

斯里蘭卡受外國統治長達441年（葡萄牙152年，荷蘭137年，英國152年），西元1948年2月4日獲得獨立，仍加入英自治聯邦為會員國，實行民主議會政體。自獨立後，國名「吉祥楞伽」（Sri Lanka），（錫蘭古名「楞伽」（Lanka），獲得獨立後，在國外加上「室利」（Sri），是「吉祥」之義。然外國人仍稱錫蘭（Ceylon）。1973年，斯里蘭卡政府正式向世界公佈稱「室利楞伽」

(Srilanka)，華人依音譯為「斯里蘭卡」。) 外國人仍稱為錫蘭，定二月四日為國慶紀念日。

斯里蘭卡獨立初期，還是沿用英國人的政治和法律，同時初期執政的官員，也由英國人的培植和委任，其最重要的條件是信仰基督教。所以在最初十年內，基督教的勢力在斯國仍是很大，享有法律上的特權，受政府支持及保護。佛教及其他宗教與以前一樣，在政府管制之下，如佛教的土地財產、僧籍名冊等。須受政府支配處理。雖然政府承認各宗教是促進國家文化和人民道德的力量，卻偏袒基督教，使其享有很多特權。基督教常得到政府撥款支援，在各地建築教堂。而斯國人民多數是佛教徒，卻沒有這種權利，宗教地位不平等，佛教徒等仍是受壓迫者。

除此之外，政府也沒有遵行法律上對佛教應負的責任，不關心佛教的興衰和僧人事務。如委任佛教領袖，委任時政府總理都不出席。所以斯國人民，特別是佛教徒，都認為政府雖是本國人，但還是如同在外人政治勢力和外教的壓迫下。

1950年，斯國佛教徒成立「世界佛教徒聯誼會」(World Fellowship of Buddhists)。第一次大會於五月在斯國可倫坡召開，有29個國家和地區，共計127人出席，通過組織會章及各國設立分會，總會設於斯國可倫坡，推馬拉拉塞奇羅博士(Dr.G.P.Malalasekera)為主席。其宗旨是促進世界各國佛教徒聯誼，交流佛教文化，發揚佛教思想，交換佛教方法，提高佛教國際地位，增進人類幸福和平。並發行《世界佛教》通訊(World Buddhism)。

馬博士原任錫蘭大學院院長，研究佛法精深，為國際佛教知名學者，曾用英文著“The Pali Literature of Ceylon”(錫蘭巴利文學)，編集“Dictionary of Pali Proper Names”(巴利語專有名詞辭典)二巨冊，以及其他著作。他曾擔任重刊的《巴利三藏》主編。他又與國際菩薩、聲聞乘佛教學者編著英文《佛教百科全書》，擔任主編。馬博士曾任駐英、俄國大使，協助推動佛教國際宣傳，貢獻巨大。

斯里蘭卡在法律上，是禁止一般人披著黃衣的，如有違犯，將受處罰。然而在1955年，出現一群披著黃衣及剃光頭，自稱「戒律進步派」(Nikaya vinayavaddhana)的出家人，至各地鼓動人民譏謗佛法，教人民不要信仰比丘。這些人的行為抵觸國家法律，可是政府放任其行，不予禁止。這顯然是政府中的基督教官員[2]陰謀計畫出來破壞佛教的罪行。

此種情形，到了1956年4月才停止，因為斯里蘭卡新當選的總理班達拉那耶克(S.W.R.D.Bandaranayaka)，與他的內閣人員多數是佛教徒。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，他領導全體閣員，穿著斯國人的固有制服(上衣長袖無鈕，下著紗籠，一條長布條披肩，全為白色)，先到一座莊嚴佛塔(Kalyan a cetiya)前禮拜，然後才回到國會宣誓就職典禮。新政府完全以斯國人民為意願，支持佛教，所以政府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。

自新政府就職後，依宣言減低物價，以本國語為政府公用文字，規定中學用本國語教課。同時特別資助佛教，護持僧團，收全國交通為國營，提倡社會公益。從英人手中收回特亨可馬利軍港權，及卡土那耶克空軍權，這些行政措施，獲得人民熱烈的擁護。獨立後的斯國為民主政體，設立議會，分上議院和下議院，五年一選，現在斯國共有六個大小黨派。

1956年5月，是佛陀涅槃二千五百年紀念，斯里蘭卡全國佛教界舉行了盛大的慶祝活動。一些思想前進的比丘向總理建議：「僧伽羅語是錫蘭的民族語言；佛教是我們的民族宗教」。後來國會只通過了僧伽羅語為官方語言的法案。1957年成立了「佛陀教法議會」組織。1958年，將兩所著名智佛學院和智嚴佛學院，升格為智增大學和智嚴大學。

1959年9月25日，斯國佛教發生一件極重大的不幸事故，因為種族和宗教的衝突，一位激進的比丘索馬羅摩對政府不滿，而槍殺他曾經擁護的班達拉奈耶克總理，引起世人的震驚和譴責。到了60年代後，政治比丘才明顯減少。

1960年10日，中國與斯國政府，聯合舉辦紀念中國著名高僧法顯訪問島國1500周年中國佛教圖片展，並向斯國智增大學贈送漢文佛經，促進了兩國人民友誼。1961年6月，中國珍藏的佛牙舍利被迎請至斯國首都可倫坡。政府主要首長都到機場恭迎，他們將佛牙舍利設在可倫坡市內廣場公開展覽，讓人民瞻仰禮拜。一個多月後又到八省十一個城市巡迴展出，估計有三百萬人瞻拜。8月10日迎回北京。

60年代種族和宗教的矛盾減低，佛教僧人的宗教熱忱主要表現在宣傳佛法、熱心教育、修習禪定等。1966年5月，斯里蘭卡僧人推動成立了「世界僧伽會」，這是全球性的僧伽組織。70年代初，政府宣佈放棄佛曆，重新採用西曆；但仍保留佛日（齋日）為休假日。1971年又頒佈憲法規定：「斯里蘭卡共和國把佛教放在優先的地位，因此國家有義務保護和支持佛教」。憲法同時也保證所有宗教徒的權利。

1972年5月22日，通過憲法正式改國名為「斯里蘭卡共和國」（Srilanka）。在國名「楞伽」（Lanka）之前加修飾語Sri，意為「吉祥、勝、妙」等義。

80年代佛教徒歷經多年深刻的反思，佛教的實踐成分增加，弘法工作以向人民宣傳教義為主流，政治氣氛淡薄了。佛教徒體認到：「從此我們不能阻擋現代思想，我們只能容忍它們，還必須繼續發展佛教」。佛教僧伽結合佛教會兩大在家組織，共同合作領導國內廣大佛教徒從事宗教實踐、教育、慈善等活動。

1981年政府為推廣國內外佛學和巴利文的研究，成立「斯里蘭卡佛學巴利文大學」，它不同於一般大學，是以學院科系為基礎，有四所學院加入該大學，學僧學

習佛學和佛教是相關語文的課程，完成學業考試優秀的學僧，即授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學位。

依據 1984 年底統計，斯里蘭卡有僧伽 30,832 人，佛寺 9290 所；另外伊斯蘭教清真寺及基督教堂 1003 所。1989 年國家又設立了佛教部，並由總統兼任部長。又 1996 年統計，斯國總人口已增至 18,100,000 人，其中僧伽羅族占 74%，泰米爾族占 18.1%，其餘為其他種族。宗教信仰人口例為：佛教徒 69.3，都為僧伽羅族，印度教 15.5%，都為泰米爾族，伊斯蘭教徒 7.6%，基督教徒 7.5%。

## 第二節 僧伽的組織與現狀

斯里蘭卡在僧伽組織上，因傳自泰國和緬甸僧派的不同，分成三大宗派：

（一）暹羅派（Siam, Syama-nikaya）：西元 1753 年由泰國傳入。此派發展至今僧人最多，估計約占全國僧伽的 65%，超過 12,000 人。本部以坎底的末羅婆多寺（歷史上稱花園寺）為中心。組織設大長老席一位，擁有推行僧政最高權力；副主席兩位，由僧伽議會二十位僧伽委員中選出，再由斯國政府總理委任。大長老主席並有職權委任各屬下地方的僧伽主席，掌理各區域的僧伽行政。僧伽議會開會時間沒有規定，隨事情的重要性而決定，大長老主席也可召集臨時會議。

除了末羅婆多寺本部，暹羅派後又分出四個支部，各支部也設有僧伽議會，選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秘書長一人。如包括末羅婆多寺在內，暹羅派共設立了五個支部：

1. 末羅婆多寺（Mallavatta），即原先本部，是最大的支部。
2. 阿耆梨（Asgiri）。
3. 拘提（kotte）。
4. 賓多羅（Bentara）。
5. 迦耶尼（kalyani）。

以上五個支部各自獨立，不相統屬，但組織完全相同，都從原從本部分出。

（二）緬族派（Amarapura-nikaya），西元 1802 年由上緬甸傳入，約占全國僧伽的 20%。緬族派僧團由最初本部，後漸分出為二十四個支部，最大一個支部稱「不滅吉祥正法統大宗教」（Amarasiri-saddhammavamsamahanikaya）。每個支部僧伽行政都各自獨立，意見常發生對立，沒有統治各支部的機構。各支部自設僧伽議會，推選大長老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秘書長一人。每個支部，由大長老度席再委任全國各省伽省主席一人，視情形需要而定，約八位至十位（斯里蘭卡分九省）。僧伽省主席規定為僧伽議會委員，管理支部所屬各佛寺。每個支部，一年中至少要舉行一次會議，大長老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長，僧伽省主席均須出席。

(三) 孟族派 (**Ramanna-nikaya**)，西元 1864 年由下緬甸蒙族傳入斯里蘭卡，此派約占全國僧伽的 15%，寺院一千所。孟族派僧人最少，所以沒有分設支部。孟族派沒有大長老主席一人，有職權統治全國孟族派僧人，副主席四人。不設僧伽省主席。大長老主席下分設事務議會及僧伽會議會二種。事務議會有委員二十人，都是有德學的長老，大多數是獲得學士學位以上的，每年會議三次；僧伽議會有委員百人，每年會議兩次。此派僧人雖然最少，但每年都有數百人集體入僧團，比其他兩派顯著增加。因為此派僧人熱心研究佛法，學僧和學者很多。孟族人出家沒有種族差別，團結一致，因此獲得前塞那那耶奇 (**D.Senanyake**) 總理大力的護持。

以上三派所奉行的三藏教典完全一樣，只在實行方面有些不同：暹羅派僧人剃除眉毛（此派由泰國傳入，泰僧規定剃眉），出寺外披衣法，有披覆兩肩的，有偏袒右肩的。不論到何處，手中都持一把長柄的黑布傘，天不下雨亦如此，成為習俗的隨身物之一。緬族派僧不剃眉毛，出寺外規定披覆兩肩，亦持傘。孟族派僧出寺外，披衣同緬族派，但要持多羅 (**Tala**) 葉扇（芭蕉做），可作遮雨和防日曬，但下雨時不能遮蔽全身。三派僧人受信徒禮誦經時，手中都持一把小多羅葉扇。他們出外時，不像緬僧和泰僧在手中都持一個僧布袋。

孟族派僧人手不捉持金錢。他們常把錢放在抽屜或箱子中，當需用錢時，就告訴侍童或別派僧人代取。有時外出，也須一個童子隨侍，不然用錢很不方便。還有孟族僧人如遠行，須常繫鉢在身；其他兩派僧人並不繫鉢。三派僧人比較起來，孟族派守戒嚴格，緬族派其次，暹羅派再次。斯里蘭卡僧人不流行捨戒還俗，還俗的人會被一般人輕視，不受尊敬，被認為是「捨棄僧衣者」。

三派僧人之間互相禮敬。依律制，戒年少者向戒年高者禮敬。三派可同住共食，但不共同誦戒。因為暹羅僧派人自認種族高貴 (**Goigama** 族)，不接受其他種族人出家，而自緬族傳入的兩派僧人不分種族，就被暹羅派認為是愚劣的賤族，所以不共誦戒及羯磨等。三派僧人不公開吸煙，人民不尊敬吸煙的出家人，但比丘和沙彌吸煙者並不少。當他們吸煙時，儘量避開被信徒們看到。三派僧人自學剃頭，很少互相交換剃頭。剃髮日期沒有規定。

從以上三派僧伽行政組織看，斯國佛教僧團組織是不統一的，同派中有時也不一樣。上級的命令，不能貫徹到下級，戒年少者，不甚聽從高年長老的教導。

斯里蘭卡一般寺院，可分四類：

(一) 寺或精舍 (**Vihara** 毗訶羅)，這是寺院中較大的一類，包括佛塔、佛殿、菩提樹、說法堂、圖書室及僧房等建築物。

(二) 僧房 (**avasa**)，可以稱為小精舍，因為僅有僧房容僧居住，可能沒有佛殿及佛塔等主要建築物，不能作說戒等儀式之用。

(三) 佛學院或佛教學校 (Parivena, 僧伽羅語為 Pirivena)，是佛寺教育機構建築物，多數設在大的佛寺裡，也有獨立建築的，包括普通佛學院和高等佛學院。

(四) 阿蘭若處 (arannaka)，有少數知足修行的比丘，住於遠離人群之空閒處，或住於城市郊外的山林裏，造幾間僧房，或由施主供養，集合二、三人至數十人同道共住，專心修行，少與世俗社會接觸。這種隊員蘭若處，今日在斯國約有一百所左右。

斯里蘭卡多數寺院中，佛殿都不很大，殿中供佛陀坐像、立像、臥像，或只供其中一種，佛殿是僧人行事集會的場所，如誦戒、傳戒儀式等，而一般信眾集會和活動，則在講堂 (說法堂)。

佛塔是供佛舍利 (遺骨) 之處，斯里蘭卡佛塔的造型，幾乎都為覆鉢型，大多在佛寺範圍內。塔前供有燈明及鮮花。

菩提樹是很受斯里蘭卡佛教徒崇拜的，因為佛陀在此樹下成道，被認為是聖樹。後來菩提樹的分枝移植斯國，再分支各處栽植，都受到禮敬。樹下也供燈明及鮮花。

說法堂 (Dhammasala) 是說法及舉行一般佛教儀式用的地方，內部空間廣闊，因斯國地處熱帶，有很多說法堂四面是沒有牆壁的。說法堂內部正面為僧人升座說法的講壇，後來也供佛像 (早期是不供佛像的)，形成一種佛殿與講堂兼用的性質。僧房的構造，有接待室、客房、住持及住眾的僧舍。僧房之中也附有食堂、廚房、廁所等設備。

今日斯里蘭卡僧人的現狀，可歸納下面四方面來講：

(一) 佛教生活方面：斯國的出家人，只有比丘和沙彌。比丘戒有二二七條；犯了重戒就失去比丘資格，擯出僧團，以後也永遠不能再出家。其他次重戒和小小戒犯了，可依輕重不同的發露懺悔儀式，得以恢復清靜。沙彌的出家年齡，大多是十歲左右；亦有少數中年或老年出家的沙彌，都須從僧團稟受沙彌十戒。

出家的日常生活，每天早晨黎明即起，稍作洗漱整理，多數青年比丘和沙彌，即外出托鉢化食；其餘的人，則清掃寺院環境，在佛前佛塔等處燃香和供花。待托鉢的人回寺後，大眾齊集食堂，分取托鉢而來的食物。吃過早飯，約八時左右，聽到鳴鐘，列隊到佛塔及菩提樹前禮拜；然後再至佛殿做早課約半小時，念誦多為三皈依文、贊佛、法、僧偈文，以及三寶經、吉祥經、慈悲經等。

九時以後，青年比丘和沙彌，開始上課，其他年長比丘們則工作或自修。十時半，青年比丘沙彌們，再外出托鉢一次。午飯後，略作休息，下午再上課或做其他工作。晚上六時左右，大眾再列隊至佛塔、菩提樹前禮拜，再到佛殿晚課約半小時，然後回僧房各人自修，晚上約十時休息。

出家人有責任教導在家佛教徒奉行正道，遵守道德，並為人民講解佛法，令國家社會安定，守持戒法，使佛法傳承不絕。當信眾有痛苦和災難發生，尤其是身心上時，亦為信眾誦經祈福，消除災難。青年男女結婚時，也禮請出家人誦經祝福。佛教的各種儀式，以及社會上流傳的良好風俗，都由僧人教導奉行。甚至當婦女產子，也請出家人念誦守護經（Paritta）等，以求順利生產，母子平安。家人疾病或死亡，也請出家人誦經，祈求病者痊癒，亡者往生善道。這些都是出家人日常應酬信眾要求而做的事情。

斯里蘭卡佛教除了佛寺是弘法道場，各地還是有很多在家佛教社會或佛學會的組織，主持人常禮請有德學的僧人說法，並指導信眾們修持的方法。

斯里蘭卡佛教徒，尤其是出家比丘，熱心向外國弘法，表現積極，成績可觀。他們的貢獻和成就，勝過任何一個佛教國家，讓世人都知道斯國為傳揚佛教的國家。斯國比丘也富有能力和經驗向外國傳教，他們在國內外成立摩訶菩提會，建佛寺精舍，訓練有素養的比丘輪流駐外弘法。尤其他們的英語基礎很好，能直接用英語演講佛法及著作，使歐美人士能容易瞭解。在西元1891年，達摩波羅居士首先在印度成立了摩訶菩提會，以復興印度佛教為職志。至今印度各處重要佛教聖地，至少已有二十五處以上，都有摩訶菩提分會或精舍的成立，駐有比丘弘法。同時各國佛教徒往印度朝聖，也得到他們熱忱的接待和照顧，非常方便。1956年，斯里蘭卡那羅陀長老，至歐洲建立道場弘法，在倫敦成立了「倫敦佛教精舍」（London Buddhist Vihara），長期輪派斯國比丘住持精舍推行各種弘法活動。1966年，在可倫坡的「德國弘法團」支助下，斯國比丘又至德國弘揚佛法。斯國比丘向外國宣揚佛教，成就巨大，豐功偉績，能使很多外國人歸信佛教，也提高了他們國家和佛教在國際上的聲譽。

（二）社會方面：斯里蘭卡比丘對社會的服務，也是可稱讚了。如斯國有很多慈善人士在全國建了很多孤兒院，每院都禮請一位或兩位比丘負責教誨孤兒，傳授知識，培養道德，令他們皈依正信佛教。凡孤兒是女童的，即由學法女代替比丘職務。這種學法女，也是出家的一種，剃髮著白衣住在佛寺中，持守十戒，但依南傳制度，她們仍屬優婆夷，因為南傳佛教比丘尼制度早已斷絕傳承。斯國也有少數出家人學古醫的，為人民治病，尤其是究苦的病人，僅收很少的藥費。當人民遭遇到自然災難，如水災風災時，出家人都首先領導呼籲集善款及發放各種救濟物品，或成立佛教救災處。有一個機構稱「錫蘭人學會」（Sinhaslajati-samsama），由佛教大德比丘為會長及秘書等職，在家佛教徒可入會為會員。此會對國家貢獻很大，其宗旨在保護國家民族，保存和發揚斯國文化及語文，幫助社會建立工廠生產，如製造肥皂、織布、椰油工業等。當人民失業困難時，學會方面可租借地方或雇用他們工作。同時此學會也希望本國的工業，能從外人手中收回。對於教導農民耕種，促進農業發達，發揚本國文化、宗教、語文、教育、藝術等事業，此會推展不遺餘力。此學會在全國各地設有多處分會，對社會貢獻很大。

(三) 教育方面：由於斯里蘭卡的出家人受教育不受限制，所以有機會報考一般學校讀書，包括國家的大學在內。因此斯國出家人在畢業和學位認可方面，與普通俗人一樣。大學畢業後，甚至到外國留學。這樣出家人的知識提高了，既具有世學的基礎，又有佛學的知識，僧人在文化教育界的地位，就更受到重視。斯國出家人，可在社會各級學校負責各種職務。如資歷深的比丘，可當學校的校長。現在至少有七十所學校，由出家人負責，出家人擔任佛學和各科教師的也很多。出家人為俗人道德的模範，負責教育工作，收到更好的效果。學生對出家人尊敬，願意多接近和瞭解佛教。出家人既負責社會教育工作，也有權利領受職薪，依職位和能力而定，同俗人一樣。除了學校，出家人也可以在佛寺中，教授學生特別的知識，如僧伽羅文、巴利文、梵文、英文、佛法等。也有不少出家人寫作出版，或編印各種教科書，這些都是出家人對國家社會的貢獻。

(四) 政治方面：佛教僧人本來是不參加國家政治活動的，但因二千多年以來，佛教是斯國傳統的宗教，故僧人在政治生活中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。自西元1505年葡萄牙侵入，加上其後的荷蘭及英國，斯國在外人殖民地統治支配下，長達441年，經歷了無數的痛苦和屈辱。在宗教方面，西方的天主教和基督教，依仗殖民地政府勢力的支持，很快地獲得了擴張和蔓延，本土的原有佛教等宗教，反而長期受到壓迫而衰微。

到了西元1873年，在巴那都羅（Panadura），佛教與基督教最後一次的大辯論戰勝以後，促成斯國人民的自覺，振奮了全國的人心，佛教徒亦多恢復了自己宗教的信心。斯國長期在西方列強統治下，佛教的文化和精神，是最能團結斯國人民反抗外力爭取國家獨立的基礎，僧人有指導社會人群的責任感。因此斯國的佛教徒，有很多人抱著「民族主義」的強烈意識，也有不少僧人參加政治活動，具有很大的發言力量。

在1956年斯里蘭卡全國總選舉的前兩年，因為佛教長期受到西歐諸殖民地的壓迫和不當待遇，佛教徒組成了「佛教調查委員會」（Buddhist Committee of Inquiry），選舉六位著名比丘及在家居士為委員（後又增加一名），二名幹事。它的目的是調查斯國佛教的現狀，強化改善佛教的社會地位。委員會的調查工作，自1954年6月從羅多那城（Ratnapura）開始，至1955年5月阿耨羅陀城為終點，旅程共計6,300英哩。

調查報告書記載：「葡萄牙人未侵入斯里蘭卡以前，宗教及民族性二者價值明確，就是與陀密羅人長期戰爭中，其光榮和繁盛也沒有遭到破壞，此二者常操在斯里蘭卡人手中。然而自1505年葡萄牙人侵略入後，此二者不幸已從斯里蘭卡人手中被剝奪去」。報告書最後呼籲不要再寬容，明確反對西歐殖民地的支配，並特別表達了對基督教的憎惡。

佛教與民族主義結成關係，也就必然與政治有關。在1956年，斯里蘭卡舉行傾佛涅槃二千五百年紀念慶祝大會，據斯國人宣稱，日期正符合於斯國的雅利安殖民時代，全島舉行盛大慶祝，充分表達了佛教和斯里蘭卡民族主義的傾向。

1956年，斯里蘭卡全國舉行大選，佛教比丘們更進一步捨棄一向傳統的方針，進行政治活動，幫助和擁護其他人競選，雖然不直接擔當為候選人，只站在助選發言人的立場，卻有左右政治的力量。因為出家人在人民心裏具有很大的影響力，可以公列宣佈擁護或對任何人競選人民代表。當時的總選舉，力量最強的團體，就是佛教的僧人。僧人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可分為二派：一是支持「大眾統一黨」（Mahajana Eksath Peramuna）；一是支持「聯合國家黨」（United National Party）。支持大眾統一黨的，是「比丘統一會議」（Eksath Bhikkhu Peramuna），它結合了「僧伽會」（Sanghasabha）與「全錫蘭比丘團體會議」（All Ceylon Congress of Bhikkhu Societies）兩個組織，屬下團體有七十五人個，擁有約一萬二千比丘為會員，是一個很有力量的支持。支持聯合國家黨的，一般都是較富裕的大寺院領導者，如花園寺、阿耨梨耶寺的比丘，及智增學院、楞伽學院的院長等。

僧人參政，從比丘教團的立場看，似乎是違背佛法的宗旨，趨向世俗化。但因多數僧人抱有民族主義傾向，在家佛教徒也認為僧人的活動是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。他們都期待著佛教進步和復興。為了恢復斯里蘭卡人的光榮，僧人也是有責任的。而且僧人在社會上地位崇高，具有影響力。尤其是佛教學院和佛教各派僧伽領袖們，在政治上更具有很大的發言力和號召力。

比丘們在政治見解和態度並不一致，譬如1956年，多數支持大眾統一黨班達拉那耶克當選。但至1965年年選舉，又多數支持聯合國家黨塞那那奇當選。不過近幾年來，斯國的比丘們，已逐漸認清政治的複雜與變化，他們覺得常被政黨利用，佛教並沒有獲得實質的利益，所以佛教僧團比丘們，已不像過去那樣熱衷於政治。

### 第三節 在家佛教組織與活動

斯里蘭卡西元1505年先後被葡萄牙、荷蘭、英國殖民統治以來，佛教遭到一連串的阻撓和挫敗。在殖民地政府及西方宗教的壓迫下，佛寺毀壞，寺產充公。佛教徒為了護國衛教，除了比丘以外，在過去一百多年中，受過教育的在家居士們，也開始在佛教事務上，逐漸活躍起來，產生了很大的推動作用，先後組織了各種在家佛教社團。以下選具有代表性的予以介紹：

（一）全錫蘭佛教徒會議（All Ceylon Buddhist Congress）。此會是斯里蘭卡在社會上最有力量的在家佛教徒團體組織，本部在可倫坡。設主席1人，秘書2人，會計1人，構成本部最高組織。下分社會服務員會及教育文化、宗教委員會兩個組織。社會服務委員會下設18小組，負責辦理各種社會事業，如醫院、孤兒院、少年院、少女院、養老院（分出家、在家二類）等，為身體有障礙者、聾啞者、盲人、

流浪無依者服務。教育文化、宗教委員會下設 6 人小組，其中如三藏譯成僧伽羅語出版。本部及其下屬委員、小組人員，原則上都為社會、宗教服務，沒有薪給。近來個人會員已達 1000 人以上，團體會員約 250-300 個。

全錫蘭佛教徒會議，是以在家居士為主體的組織，但並非與比丘全無關係。他們聘請比丘為各委員會顧問，徵詢比丘們意見，另外更聘請佛教各派宗長、佛教大學校長、及其他名德高僧 1 2 人，為贊助人，又有 1 5 位德學高僧組成一顧問委員會。

全錫蘭佛教徒會議的活動，不直接干涉政治，而以佛教徒的精神推行社會運動，形成輿論的力量，實力非常強大。他們提倡禁酒運動，排斥各種外來不良習慣，啟發富時代性的民族意識，以及恢復斯里蘭卡固有的文化傳統等。他們尤其排斥基督教的習尚，例如喪葬和結婚，都主張不採用基督教儀式。另外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是，1 9 6 6 年 1 月 1 日起，斯里蘭卡廢止了西方的星期日休假制度，代之以佛教的每月齋日（陰曆初八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三十日），即僧伽羅語的「波耶日」（Poya Day，意為齋戒日）。

全錫蘭佛教徒會議，是斯里蘭卡佛教最大的組織，因為從事社會福利事業，所以經濟方面，費用多數政府給與補助，例如 1 9 6 1 ~ 1 9 6 2 年，獲得政府文化局年度補助金六萬盧比。至於宗教本身活動費用，則多數由會員費、捐助費及其他而來。

（二）青年佛教會（Young Men's Buddhist Association, Colombo）。會員不限青年人，本部設在可倫坡市中心，有新式的建築雄偉的會址，佛殿內供奉釋尊像，大廳能容納 3 0 0 人，並附設旅館與體育場。本部設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5 人，秘書長 1 人，會計 1 人，及其他理事多人。根據 1 9 6 4 ~ 1 9 6 5 年的年度報告，有個人會員 1,119 名，及很多團體會員。青年會成立的宗旨，在研究和發揚佛陀的教法，促進法戒律的實踐。他們組織各項活動，包括宗教活動、宗教考試、僧伽羅語文學、英語圖書館、演劇活動、社會服務活動、體育活動等。

以宗教活動為例，包括星期日說法，每週坐禪、佛法討論、教義研究等。每週出版佛教書刊 3 5 0 0 冊。每月（陰曆）十五日，受持八關齋戒，供僧等。每年五月衛塞日舉行盛大慶祝，經由電臺電視轉播。

青年佛教會最具有特色的工作，即佛法學校（Dhamma School）與宗教考試（Religious Examination），這是全國規模的推行佛法學問和培養指導者的機構，效果宏大。佛法學校教授佛教基礎知識，分成多級，講授《法句經》、《六方禮經》、《念處經》、論書、佛教史等。宗教考試分：佛法考試（Dhamma Examination）、佛法教師考試（Dhamma Teachers Examination）、論書考試（Abhidhamma Examination）。1 9 2 0 年，佛法學校有 2 7 所，參加考試者 374 名；至 1 9 6 4 年，佛法學校增至 7,875 所，參加考試 335,371 名。1 9 6 4 年，佛

法教師考試者 8,086 名，論書考試者 5,503 名。以上考試由 528 名比丘及 8 名居士組成一個考試委員會，另有監督及管理員 12,000 人。考試費用（1964）73,000 盧比，其中政府補助 5 萬。

青年佛教會還有其他活動。在僧伽羅語文學活動中，舉行詩歌研究及朗誦，組織英語圖書館及文學活動，接受圖書贈送，開辦演講會及辯論會等。在社會服務活動方面，有不收門票的電影欣賞、汽車巡迴文庫閱讀為勞動者而設的夜校等。在斯國其他各地，也有以青年佛教會名義進行的各種社會服務活動。

（三）全錫蘭婦女佛教會（All Ceylon Women's Buddhist Association）。此會是斯國女性佛教徒的代表團體，總會設在可倫坡，與全錫蘭佛教徒會議地址鄰接。其宗旨在宣揚佛陀的教法，遵守戒律，服務社會。由 7 位受託人組成理事會，次有執行委員會。設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5 人，秘書 2 人，會計 1 人。約有個人會員 500 名，團體會員 50 個。事業方面，分宗教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。根據 1963~1964 年度工作報告，宗教活動方面，主要是推廣宣傳守持佛戒、佛法座談會，以及在肯杜波達禪定中心（Kanduboda Meditation Center）舉行布施會，慶祝衛塞節及摩哞陀渡島節等。社會服務活動方面，經營旅社、兒童家園、盲女收留中心、洋裁班、種植素菜（供給旅社及盲目中心）、圖書借閱、醫院茶水供給、烹調講習、插花等。會中辦有《佛教婦女》季刊。

（四）其他教職工團體組織：

1．全錫蘭佛教學生聯合會（All Ceylon Buddhist Students Federation），是斯國各個學校學生聯合組成的佛教團體。總部設在可倫坡，分 20 個支部；會員 40 萬，目的和主張是提高佛教徒學生之間互相協助的精神。

2．公務員佛教徒教會（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Buddhist Association），成立於 1956 年，是政府各部門的公務員聯合組成的佛教團體。

3．摩訶菩提會（Maha Bodhi Society），除印度摩訶菩提會（MBS of India）外，斯里蘭卡的摩訶菩提會，總會設在可倫坡，建有大講堂、印刷部、宿舍等。設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1 人，部編輯 1 人，秘書 2 人，會計 2 人。1966 年報告，有正式會員 801 名，經濟基礎鞏固。事業方面，有星期日學校、孤兒院、出版巴利語三藏及註釋書、對外國僧人提供宿舍等。又在布盧那魯伐及新德里兩地設有休息旅店（Rest house），附設國際圖書館及比丘訓練中心。另外德國佛法使者協會（German Dharmaduta Society）及英國倫敦佛教精舍（London Buddhist Vihara）的弘法活動，都受到摩訶菩提會的支持。

4．佛教出版協會（German Dharmaduta Society），本部設在坎度，靠近樹林，為一隱居之所，西方比丘諾那波尼迦長老（Nyanaponika Mahathera）等為其監修委員。它的宗旨是出版佛教圖書及論文小冊，向世界各地宣揚佛教思想，其發行遍及 65 個國家以上。

#### 第四節 現代佛教教育

在未講到佛教教育之前，應先簡單介紹現代斯里蘭卡一般教育的情形。自斯里蘭卡獨立後第二年，政府訂立新教育制度，學校分3種：（一）政府學校，由國家主辦，規定14歲以下兒童就讀。（二）政府支助學校，由宗教或人民主辦，可收取少許學費。（三）私立學校，主辦人可依所需向學生收取各項學雜費。

在學制上，初級小學五年，初中三年，高中二年；但在大學或考取公務員，須再讀高級學校二年。大學讀三年獲學士學位，再讀二年獲碩士學位。斯里蘭卡最早的一所大學，成立1942年，距可倫坡約70英哩。1959年，有兩所原是比丘沙彌就讀的佛學院改為普通大學，在可倫坡市內，招收男生及比丘沙彌為學生。至於女生，只收校外生，可考學位，但不可在校就讀。兩校初改大學時只設有文學院。

進入大學讀書，須經高級學校考試及格才可報考。比丘沙彌報考大學，亦須先在佛學院讀完第五年課程。至於比丘和沙彌讀一般高等學校，程度須與俗人相等，可依個人程度，政府和僧團是不禁止的。國立錫蘭大學（University of Ceylon）為在學的比丘和沙彌，特設有「大學僧園」（University Sangharama），地址靠近大學，並有管理人員，方便照顧僧伽僧（供給住宿）。

一般學校，校方也闢有特別教室，供比丘沙彌學僧上課，不與俗人相混，如奧爾特學院（Olcott College）等，學費減少一半。因此在斯國有很多比丘從國家大學獲得學位。比丘獲得學位後，多數也在大學或其他學校任教，或當職員。雖然比丘沙彌可以進入一般學校讀書，但是一般學校是以世學為主。為了研究佛學，比丘沙彌多數還是選擇學院（Parivena）就讀。

斯里蘭卡比丘沙彌自出家後，首先就是受教育，具有初級教育程度的人，即進入佛學院就讀。斯國佛學院教育制度自古已有，到了拘提國時，各佛學院已經成為研究佛教的中心，並增加教授醫學、歷史、西方語文等科目。但後來受到外侵之後，佛學院教育能夠再興，是從改革及建立三所佛教學院開始，這就是前章中已說過的勝法塔學院、智增學院、智嚴學院。三所學院中，智增學院，因教授西方語文而特別著名，於西元1886年，首先申請獲得政府補助，每年1000盧比，後來其他學院也獲得補助。1947年，依據政府新訂教育條例，各所佛教學院，一年可獲得政府補助400盧比。至1959年，斯國佛教已有佛學院136所。

佛學院分兩種：1．初級佛學院（Mulika-parivena），2．高級佛學院（Uparparivena）。初級佛學院受教育三年，科目分三個主要部分，隨學僧志願選讀，規定入學年齡14～21歲。如學僧曾受完國民教育，可即列入初級佛學院。高級佛學院，學僧入學後，修學最少三年，最多七年，而且以主要科目為主。主要科目是僧伽羅文、巴利文、梵文、哲學、歷史、演講藝術、佛學等；次要科目是英文、陀密羅語、興都語、地理、數學等。

初級和高級佛學院，共分九級。但依新改革的僧伽教育方案，各佛學院年制和課程略有差異。智增學院和智嚴學院是九年制，一至五年為初級，六至七年為中級，八至九年為高級。而其他各佛學院則分八年制，即前四年為初級，後四為高級。

除了佛學院，另外還有一種學位考試制度，巴利語名為「哲士等級」（**Panditavibhaga**），分初級（**Prarambha**）、中級（**Madhayama**）和高級（**Avasana**）三等。每年九月舉行考試。報考的比丘沙彌，並不規定學歷，凡在佛學院讀書的各級學僧都可報考，但最初只能報考初級。初級考試及格，才可報考中級，考得中級才可報考高級。至於俗人有同等程度的。也可報名考試。負責考試的委員，由斯國政府邀請高級知識份子組成（規定有學位的），並定名為「東方語文學會」（**Pracinabha sopakarasamagama**），意即促進東方語文研究的學會。

初級學位考試，規定主科三種，即僧伽羅語、巴利文、梵文；副科三種，即陀密羅文、興都文、英文。主科須考得百分之六十五分以上，副科須考得百分之三十五分以上，才可通過及格。而且規定主科三種，要在同一年中考試及格，而副科報考幾科均可，其餘以後可再考。

中級考試科目同上，但程度提高，副科增加數學一科。主科三種，也須在同一年中及格。如兩科考有格，一科得分在二十分以上，准許在兩年中補考。兩年中補考不及格，再報考時，須重新再考三種主科。主科須獲得六十分以上，副科三十五以上，副科亦可隨意報考幾科。

高級考試，七種科目同上，程度又再提高。可以單獨報考三種主科，或同時報考副科。三種主科，如不能同在一年中考及格，以後可報考未及格的科目，不限定幾年。但是主科最少四十分以上才可以及格。高級及格分三等，主科40～59分為普通及格，60～75分為一等，75分以上為優等。

在斯里蘭卡比丘沙彌考得哲士（**Pandita**）學位，是非常受人尊敬的事。考得哲士學位的人，同時可擔任僧教育最高的負責人，成為優秀的佛教傳教師。每年三級哲士考試，成績名列前茅的，都可獲得由信徒成立的基金會供養獎品（獎品隨每年收集多少不同），但規定高級七名，中級三名，初級四名。

1957年，斯里蘭卡政府協助佛教建立了一所「教師養成學院」（**Pirivena Teachers' Training**），與勝法塔學院同一地點。學僧入學，學費全免。報考資格，須經過「東方語文學會」中級考試及格，以及年齡不少於三十五歲。受教育時間二年。學業完成後，即分派各地佛學院執教。這所佛教教師養成學院，目的完全在造就僧伽教師人才。學習科目的約有二十種，即英文、佛教文化、數學、梵文文學、歷史、佛律、斯里蘭卡歷史、考古學、佛教史、佛教文學、巴利文學及其歷史、心理學、教育學、衛生健康、社會學、佛教藝術、幾何學、興都語、雅利安文化史、

印度史、印度哲學等。除以上所說，比丘沙彌也可考入社會一般教師學院攻讀（與俗人共校），畢業了，可以獲得同樣的資格。

另一非常有意義的佛教教育，就是「佛教星期日學校」（College Bud-dhist Sunday School）。它的產生早在西元1885年，那時斯里蘭卡還受英國統治，佛教衰微，後來美國人奧爾高特上校抵達斯國，協助佛教復興工作。他們最初建立的佛教星期日學校，從屬「錫蘭青年佛教會」之下。

佛教星期日學校發展至今，對一般青年以及兒童接受佛教教育，收到了非常宏大的效果。他們不但以佛法修養身心，選擇過正當的生活，做一個良好的公民和佛教徒，同時對佛教的歷史及教法有了更深的瞭解。斯國自獲得獨立後，佛教星期日學校，一般都設在佛寺中，由寺中住持管理，教師由資深的出家人及在家信徒擔任。但在家教師，必須先獲得青年佛教會結業證書和許可，一般人是不能獲得擔任佛教星期日學校教師的。

凡是適齡男女學童或青少年，都可報名就讀，從初級到高級，共分七級，每級學習一年。上課時間，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上課前，先集合全體學生，由比丘領導舉行簡短的佛教儀式，授予與五戒和念誦三寶經文。完畢後，學生才進入教室上課。

佛教星期日學校，所授課程依教育程度高低而編訂，有念誦經偈，如《吉祥經》、《三寶經》、《守護經偈》、《佛功德莊嚴經》、《念住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佛傳》、《阿毘達磨》、《大史》等。各處佛教星期日學校編有各級學生名冊，每年舉行大考一次，考題由青年佛教會禮請學校中資深出家教師統一擬訂，考完後呈送青年佛教會審閱，然後公佈考試結果。考試及格者，各級都發給證書，成績優秀者頒給獎勵（由學生家長及佛教信眾集資）。讀完高級的學生就有資格擔任各地佛教星期日學校的教師。學生時入佛教星期日學校讀書不收任何費用。學校所出版的各級課本，售價特別低廉。窮苦學生由青年佛教會和學校贈予或借用。總之，凡是曾在佛教星期日學校就讀過的兒童或成人，都努力養成良好的行為，瞭解佛教的道理，然後再以他們的所能貢獻社會國家。

## 第八章 斯里蘭卡佛教的儀式

### 第一節 一般佛教儀式

佛教的儀式，是佛教徒實踐佛教生活的重要部分。每一種佛教儀式，都有它的原因和重要意義，對身心的修養，學道的進程，都有助益。實踐佛教生活，是最崇高的風尚。我們往往能在一些簡樸實用的佛教儀軌中，表現對佛法崇高的尊敬與信心。

斯里蘭卡是上座部佛教發源及興盛的國家，他們的佛教儀式，一種是依經律固有傳承下來的，一種是斯國斯教民俗形成的。

## 一、佛日

佛日（**Buddha's Day**，僧伽羅語 **Poya**）。按印度、斯里蘭卡的曆法，因月亮的盈缺立為白黑二分，即自月盈至滿為白分，月虧至晦為黑分，合白黑二分而為一月。稱為佛日，中國佛教徒稱為齋戒日。斯國佛教徒對佛日是相當重視的，特別是滿月（十五日）的佛日。

每到佛日（自古南傳上座部佛教國家，都以佛日為假日），信徒就準備好香燭和鮮花，攜家帶眷到附近的佛寺。一些青年男女學生，在佛日也到佛寺參加活動。他們踏入佛殿，先燃香燭禮佛，然後席地而坐一邊，隨僧受持齋戒，參加課誦（經文都很簡短），聽經聞法。

南傳佛教任何一種儀式之前，只有在家信徒參加，僧人先為信眾說授三皈五戒、或八關齋戒，都用巴利文念誦。在家信徒，不論是新舊，凡參加佛教儀式，都要從僧人一次又一次地求三皈五戒。他們沒有皈依那一位出家人為師的習慣，而出家人都可為師。

在家信徒受完三皈五戒等後，接著說戒的那位比丘，開始宣講佛法，時間約一小時。所講都是通俗易懂的經義，僧俗都須合掌聆聽。因在佛殿及佛前，須有虔誠的恭敬心，比丘說法，被認為是代表佛陀宣說。

佛法開示完畢，已近僧人午餐時間，受持八關齋戒的信徒，也須中午前進食。他們多數是從家裏帶飯來，或在寺中臨時向攤販購買，因為在南傳佛寺中，是不供給信徒們飯食的，只有信徒們拿飯菜來供養出家人。

斯國佛教徒至佛寺受戒和聽法，是女多男少，老年多過青年。

受持五戒的信徒，在聽完佛法後，可以隨意返家，或仍留在佛寺；但受持八齋戒的信徒，一日一夜必需留在佛寺裏，在佛寺範圍內活動。當他們休息的時候，或在說法亭，或在佛塔周圍，或坐或臥在樹蔭下。有人背誦佛偈，有人讀經。或多人集會在一處，由一人朗讀佛法給大家聽，或互相研討佛法，也有人在靜處修習止觀。

斯國佛教徒佛日到佛寺，都依本國的風俗，披著白衣，極少穿西服及長褲，而且多人手持念珠。在下午、晚上、夜間，都有出家人在殿上，輪流為信眾說法，聽與不聽隨各人自由。

在家信徒受持八關齋戒，近於出家修行梵行，時間只限於一日一夜，依佛制可常受常捨。到了次日早晨，受持八關齋戒的在家信徒，就可向一位比丘舉行捨八關齋戒儀式。但因五戒為在家佛教徒所長守，所以在捨八關齋戒後，接著要求受五戒。受完五戒儀式，佛日修行功德圓滿，各自返家。

## 二、說法

佛陀住世時隨機為信眾說法，後世漸漸形成一種儀式。古時人住在鄉村，建築方亭或較大的說法堂，恭請僧人在晚上或夜間說法，遠近男女信徒都來聽法。為了遠途信眾於荒野住家夜晚行走不便，所以說法多數在晚上和夜間，到次晨天亮後回家。人民建築的方亭或說法堂，裝飾都很精美。斯國一般佛寺，自日落後，以擊鍾為信號，即開始說。說法者手執一把芭蕉扇豎立面前，已成習俗。

有時較隆重的說法儀式，在白天和夜間都有舉行，或有三位法師輪替。第一位在白天講，第二位讀誦巴利語經文給信眾聽，第三位在夜間講。講者須受過良好的僧伽教育，能將巴利經文逐句翻成僧伽羅語，而不添加解釋。

在前文第四章裏說過，我國高僧法顯法師至斯里蘭卡時，曾記載在阿耨樓陀城重要的「四衢道路，皆作說法堂。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敷設高座，道俗四眾，皆集聽法。」這就是寫僧人說法的情形。

現在斯里蘭卡佛教說法的儀式，每逢佛日或佛教節慶，一般佛寺還是依照這種古老傳統的方式。但也有不少新的佛學社團組織，採用現代演講或討論的方式。總之，傳統的著重在恭敬虔誠，現代的演講討論偏聽偏信重在研究。又前者對像是普通信眾，後者多屬於學人。

## 三、敬佛

斯里蘭卡佛教徒不論出家或在家，都有一種很好的習慣：敬佛。在佛寺中，甚至信徒在家中，都能表現虔誠敬佛的態度。

在佛寺裡，每天早晚都有一位男居士或女居士，負責佛前供養。早上，他們從家中帶著鮮花、甜品、湯、茶等至佛寺，放於盤中供奉在佛前，另外還供奉一小盒檳榔。然後燃點香燭、禮佛，口作念頭誦：「世尊！請佛慈悲，受納弟子供養。」接著在佛前懺悔身、口、意三業。最後念誦讚揚三寶經文。晚上約七時，敬佛用品為茶和甜水等。亦作念誦儀式。信徒如果沒有時間，另外派人將供佛用品送到佛寺，請僧人代作。有時也供養僧人。

敬佛儀式，信徒在家中也可舉行，因為一般居士在家中都供有佛像，或供佛陀舍利。有時或禮請僧人到家中供養，事前也必須先作敬佛儀式。

敬佛儀式，是為感報佛恩的偉大，因為佛陀具足智德、悲德、淨德。佛陀雖然已涅槃了，而恩德永遠在世。沒有佛陀的出世，眾生就不會知道佛法，不能得度，所以佛教徒應當要常思念和感報佛陀的恩德。

## 四、施僧

施僧是用物品供養僧人。斯里蘭卡在家信徒，對僧人是非常恭敬的。他們認為住持佛法，代佛宣揚教法，而且僧人的知識和道德，都可作為模範。佛教的存在，可促

進國家教育文化和道德的發達。僧人離家出家修行，就應該受到信徒們的恭敬供養。僧（伽）的意義，本指四位比丘以上的團體，但一般也泛指個別僧人。這裡說的施僧儀式，是指前者。所以斯國佛教徒施僧，最少要禮請五位以上的比丘。

斯國佛教徒每逢婚喪喜慶，或行善植福，常舉行施僧，禮請僧人至家中供養，或備好送至佛寺供養。事先施主須至佛寺說明施僧原因，訂定日期及供僧人數。

施僧的原因，隨信徒的意願，但平常多為亡者超薦。因為斯里蘭卡於人死後，在七日、三月、半年、一年，將分四次施僧，以後或每一年再舉行一次。有時信徒為了喜慶的事，如慶祝新年、祝壽等，與舉行施僧。一般施僧儀式，是禮請僧人午齋及供養僧人物品。

到了施僧之日，施主亦邀請親友一同參加。在家中設置佛壇及鋪設座位，選妥食品。佛壇大多為一特製的小木龕，雕飾精美，可向佛寺或他人借用，龕是準備供佛舍利用的，舍利塔由僧人從寺中帶來，因為斯國很多佛教儀式，不甚流行供佛像，而以佛身舍利更能代表佛陀。

大約在上午十時前，施主先派人去佛寺，迎請佛舍利及出家人。到了施主家門前，由一位頭裹白衣著禮服的人從出家人手中把佛舍利迎接過來，恭敬地頂在頭頂上。有時還有樂隊演奏，迎入家中，供奉在佛龕中。如果施主家離寺很遠，就用汽車去迎請。

隨後僧人為施主及親友，先說三皈五戒，再開始誦經，念誦約半小時。至十一時，供養僧人午齋，有飯菜，甜點、水果乳酪等，有時也有魚肉，非常豐盛。僧人進食時，信徒都在一旁席地而坐。食畢，施主再供養每位出家人一份物品。接著由一位戒年較長或位尊的出家人，為施主簡要的開示佛法，若不開示，就開始念誦《慈悲經》、《吉祥經》等，為施主祈福回向。

施僧完成，樂隊仍擊鼓奏樂，施主及其親友們，一齊恭送佛舍利及出家人回寺。

##### 五、念誦守護經

巴利語 **Paritta** 一字，可譯作守護、防護、求護、保護等義。念誦守護經的儀式，起始是在斯里蘭卡最勝菩提四世（658～674）時代。「守護經」文，從《中部》及《增支部》等經中選出，集有《三寶經》、《五蘊護經》、《孔雀護經》、《幡幢護經》、《職權吒曩抵護經》、《央崛摩羅護經》、《吉祥經》、《慈悲經》八種，都是很短的經文，意義和文字都非常優美，用於消除災難、疾病，甚至喜慶等儀式，普遍念誦。

斯里蘭卡佛教徒對禮請出家人念誦守護經，是非常信仰的，他們認為守護經有不可思議的功德和靈驗。家人臥病醫院，禮請僧人前去念誦；有時子女在結婚之前，恭

請僧人念誦；婦女生產之前，也請僧人念誦。其他如新年、衛塞節、新屋落成、喬遷、祝壽等，也請僧人念誦。念誦守護經的目的是為祈求平安。

念誦守護經的儀式，普通最少須請十五位出家人，時間大約一小時。有時或連續念誦五日，每日一小時；在圓滿之日，施主並同時舉行供僧儀式。其他隆重的紀念日，如慶祝佛舍利、佛牙、國家紀念日、祝壽、度亡等，都禮請僧人念誦守護經。有做一日，或連續多日。念誦守護經的儀式，在斯國種類很多。在念誦之前，必須佈置壇場，安排鼓樂隊，迎請佛舍利及出家人，與供僧儀式略同。但斯國教徒在念誦守護經儀式時，還要先迎請護法諸天等神降臨道場，如四天王等。念誦儀式完成後，亦恭送護法諸天。斯國佛教徒，包括出家人在內，都很相信護法諸天。甚至在一些佛寺殿堂中，就附設供有一些重要的護法諸天神像。雖然出家人不禮拜護法諸天，但念誦祝禱文中，就有對護法諸天的感恩。

## 第二節 佛教的節慶

### 一、新年

斯里蘭卡人因信仰宗教和曆法的不同，有三個新年：即陽曆一月一日，為政府公訂及基督教徒的新年；四月十三日，為僧伽羅族人（多數信仰佛教）及陀密羅族人（多數信仰印度教）的新年；八月三十日，為伊斯蘭教徒的新年。但是陽曆新年和伊斯蘭教徒新年是屬部分地區，慶祝簡單。只有四月十三日的新年，普受重視，大事慶祝，一連活動五天，他們稱為「僧迦羅底」（Sakranti），意即太陽運行至黃道十二宮之第一白羊宮（Aries），是為一年之始。

斯里蘭卡人到了新年，人人歡欣鼓舞，穿著新裝，尤其在新年前的除夕，很多佛教徒都帶著香花去到佛寺禮佛、拜塔、供僧，受持五戒及聽法。他們認為這是「行善植福的時節」，以此來迎接新年。新年之前，他們提前休息工作，清掃房屋，準備很多食物。有一種食物叫「乳飯」（Khirabhata），即用牛奶與米同煮，吃時配以胡椒等料。亦以此乳飯及其他食物供養出家人。新年中信徒除了禮敬三寶及菩提樹，也禮拜大自在天及諸天神。

新年，家家戶戶燃放鞭炮，直到十五日才止。他們趁此機會出外訪客，尤其對尊長要表示禮敬問安。無論在陽曆年或陰曆年，他們不風行寄賀卡（除基督教徒）。而在佛教的「衛塞日」時，則互相郵寄賀卡。有些出家人在新年中用藥熬成的藥油，經過念經加持後，贈送給信徒們。

### 二、衛塞日（佛誕節）

依據羅睺羅博士《錫蘭佛教史》的推測，我國晉代高僧法顯西遊印度時，在巴弗連城所見的記載：「年年常以建卯月八日行像，作四輪車，縛竹五層，有承轆毗載高二丈許，其狀如塔，又白纏上，然後彩畫作諸天形像，以金銀琉璃莊嚴其上，懸繒幡蓋，四邊作龕，皆有坐佛，菩薩立侍，可有二十車，車車莊嚴各異。當此日境內道俗皆集作介伎華香供養。婆羅門子來請佛，佛次第八城，入城內再宿，通夜然

燈，伎樂供養，國國皆爾。」正是記述印度古時慶祝「衛塞日」的情形。又阿育王有一碑銘記載一段大意說：王曾命令以各種天神像嚴飾飾車上，類似華麗的天堂，舉行各種比賽。羅睺推測，或許這就是古記載「衛塞日」的情形，又早於法顯七百年。

佛教傳入斯里蘭卡後，「衛塞日」可能即為佛教徒所重視。《大史》記載最早的是度他伽摩尼王（西元前101～77年），曾親自參加「衛塞日」慶祝達二十四次這多。後來歷代國王也是多重視此一節日。不過，南傳上座部佛教徒認為佛陀的誕生、正覺、涅槃，是不同年的，但同月及同日，這就是毗舍毗月的月圓日，也就是古印度陰曆六月十五日。毗舍毗，現在中譯為「衛塞」（毗舍毗是巴利語 Vesakha 及梵文 Vi Sakha 的古譯，衛塞是西人的讀音，中文亦從英譯而來）。

「衛塞日」是斯國家最重要的節日，全國都舉行熱烈的慶祝。每到衛塞日時，佛教徒家家戶修飾房屋，張燈結綵，插掛規教旗，彩繪佛傳及本生事蹟圖畫。政府放假兩天，以便人民前往佛寺禮佛、受戒、聽法。政府公佈禁殺和販賣酒業，有時還赦釋囚犯。公私營電臺全日播放佛教特別節目，有說法、誦經、佛樂、佛法演講、辯論比賽等。慶祝儀式時，政府總理、重要官員、外國貴賓等多有賀詞。很多佛教名勝處，亦湧入很多教徒朝聖。首都可倫坡尤為熱鬧，張燈結綵，燈火輝煌，並延長至一週時間，很多鄉村人民，都湧向都市觀賞。佛寺和民間，舉辦多種娛樂，如音樂、歌舞、電影、雜耍等。僧人日夜說法和念誦守護經。斯國佛教徒在衛塞日時，流行互寄賀卡，形式多樣，上面印有佛教經文及精美佛教圖畫

### 三、佛牙盛會

在第四章第二節中，已提及佛牙傳至斯里蘭卡的經過，及法顯所見的情形，此處不再重述。依《佛牙史》記載，斯國每一位國王在即位之前，都要以爭取佛牙保護為象徵，因為它是國家的瑰寶，佛教的聖物。國王保有它，才能獲得人民的擁護，所以也常因此而發生政治上的紛爭。據記載佛牙未至斯國前，印度就曾有多位王子因奪取佛牙而發生戰爭。慶祝佛牙的記載，玄奘《西域記》卷十一「僧伽羅國」（Sinhala，即斯里蘭卡）記載：「王宮側有佛牙精舍，高數百尺，瑩以珠珍，飾之奇寶。精舍上建玉柱，置鉢曇摩羅加在寶，寶光赫奕，聯暉照耀，晝夜遠望，燦爛若明星。王以佛牙，三灌洗香水香末，或濯或焚，務極珍奇，或修供養。」

我們從古德著作中，得知古代斯國對佛牙的重視。再看現在慶祝佛牙盛會的情形：

自西方人勢力伸入斯國後，斯里蘭卡王朝就遷都至中部山地的坎底，佛牙也移至坎底建佛牙寺供奉，在每年八月間，有一次「佛牙遊行盛會」，稱為「坎底遊行盛會」（Kandian Perahera）。這種盛會創始於西元1775年，由吉祥稱王獅子所提倡，一是歷代傳統對佛牙的尊重，保存固有的文化，一是提高民族意識，團結抵抗外力侵略。

這是斯國最著名的盛會，從每年八月一日至六日，是佛牙正式遊行日期。分成五隊：聖佛牙隊、保護神像（Nathadevala）隊、毗濕奴神像（aVisnu devalaya）隊、戰爭神像（Katragamadevalaya）隊、女神像（Patani-devalaya，大梵天王之妻）隊。其中以佛牙隊為主，特別盛大，其餘四隊是表求諸天護法衛護。

到佛牙正式遊行之日，先是淨四大神像從各處迎至佛牙寺前，與佛牙隊會合，每晚七時開始遊行，由多人手執火炬，照耀如晝。佛牙隊在前，一群象飾以種種莊嚴，並選一隻象牙最長的象為「象王」，裝飾華麗，馱載七寶佛牙塔，其後有執鞭隊、燈隊、旗隊等。有一位化裝官員騎在象背上，手持貝葉經定時讀。一人化裝成古代國王騎在象背上，隨後又是各種歌舞隊、鼓隊隊、象群。

其次是四大神像隊，各隊亦有象群，鼓樂歌舞隊隨後。街道人民擠塞，觀賞遊行，或作供養禮拜。

自八月七日至十一日，每晚人們再改用轎子抬著四大神像與佛牙隊會合，再開始遊行。八月十二日最後的兩個儀式：一為戰爭神至摩訶吠利恒河（Mahaveliganga）的迦多鞞碼頭（Katambi 距佛牙寺三哩）洗劍。二是至一印度教「伽那提婆拘婆羅」（Ganadev-ikovila）神廟，為世界人類祈求和平。然後，迎請佛牙回到佛牙寺，而後四大神像及人群圍繞佛牙寺三匝，最後神像也迎回原處供奉，至此慶祝盛會的儀式完成。

#### 四、首都莊嚴寺的盛會

這個盛會是為了紀念傳說佛陀曾到過斯里蘭卡，時間是在斯國曆法的二月十五日。這一慶祝自古即有，後來西方勢力入侵，曾被禁止舉行。到西元1927年，由維護哲瓦拉達那（Walter Wijew-aradana）再被提倡，每年在首都的莊嚴寺（Kalyanavihara）舉行，距離首都五英哩。傳說佛陀至斯里蘭卡時，曾到過莊嚴駐足。

慶祝日期在二月十五日，運用人群一千以上，象隊五十隻至七十隻。慶祝時間來臨時，各地人民湧來佛牙寺禮佛，及作種種善行功德。最精彩的節目，是在晚上舉行盛大遊行，通過首都幾條繁華重要的街道。

遊行時間約在晚上九時開始，將一個供奉著佛陀舍利精美的寶塔，安置在一隻裝飾華麗的象背上，然後開始向都市前進，有時國家總理也會參加。沿途燃放煙火及有提燈隊，由寺院住持引導馱著佛舍利塔的象隻前進，其後有兩隻象護從。象後是各種音樂隊、歌唱隊、舞蹈隊。佛舍利塔所到之處，沿街觀賞的人群，都合掌禮敬而高聲歡呼，熱鬧非常。很多比丘和沙彌也參加遊行。遊行直至第二天黎明時分，全隊才返回莊嚴寺。

## 五、摩哂陀長老紀念日

斯曆七月十五日，是紀念摩哂陀長老傳佛教至斯里蘭卡的日子。政府和佛教為了報答與懷念他對國家民族偉大的貢獻，自古即舉行紀念。現在斯國佛教徒，每年到七月半，各地佛寺及佛教社團，都舉行大大小小不同的慶祝，而以首都可倫坡慶祝最為隆重，其次是阿耨羅陀等城，這裡只介紹首都可倫坡的遊行。

最重要的紀念了是晚上遊行。遊行的隊伍自訶努畢提耶佛寺（Hunupittiya）出發，經過可倫坡各條重要街道。在遊行隊伍前，有人手提火炬及教旗開道，接著是嚴飾的三隻巨象並列前行，中間一隻馱著佛舍利寶塔，其次是化裝的兩排女學生隊，手持鮮花及教旗，沿街歌頌摩哂陀長老的贊偈。其次，又是三隻巨象及兩排男學生化裝隊，同樣沿街歌頌摩哂陀長老的贊偈。隊後，是一輛化裝精美的花車，上供摩哂陀長老塑像，由人群引導緩緩前進。花車後面，又有各種歌舞樂隊。人們沿途虔誠禮敬，人群非常擁擠。約至十一、二時返寺，完成遊行。

## 六、其他

距離坎底約四十八英哩，有一座佛塔稱「摩醯耶伽那塔」（Mahiyanganacetiya），傳說佛陀曾到此，遂建塔紀念。此塔被認為是斯國最古佛塔之一，可能早於阿耨羅陀城「塔寺」，所以每年斯曆九月都舉行慶祝紀念。

其次，在斯曆正月，舉行僧伽密多比丘尼紀念日，紀念儀式略與摩哂陀長老相同，但沒有那樣隆重。同時也舉行遊行。有僧伽密多上座尼塑像，供奉在一輛華麗的花車上，遊行時由少女們裝成天女引導前進。這是為紀念僧伽密多傳比丘僧團於斯國，及攜帶聖菩提樹分枝至島上栽植的貢獻。